

八十八年十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88JAAZ01) -----四
- 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條文(88JAEZ02) -----五
- 訂定「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辦法」條文(88JAIZ03) -----六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訂定「臺北市府地政處土地登記服務小組作業要點」(88JBAZ04) -----八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司商號及營利事業負責人，除已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者外，於停業期間仍具有負責人身分，在停業期間申辦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執行疑義乙案(88JBBC05) -----八
- 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88JBBC06) -----九
- 各級政府機關因興建堤防等水利建造物工程所產生之未登記土地，其中屬堤防用地及行水區土地，於辦理國有登記之同時，將土地管理機關逕登記為用地機關(88JBBC07) -----十四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同棟建築物內之法定停車位與增設停車位辦理移轉，其適用之登記原因及其登記方式疑義(88JBCB08) -----十五
- 部分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申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時，如未能檢附未曾同申請之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時，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88JBCC09) -----十六
- 有關賴英等人申請被繼承人郭國猜繼承登記，因涉及同母異父之兄弟藍檣明有無繼承權疑義(88JBCC10) -----十六
- 關於代理人呂順龍君代理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四九及五一地號等土地合併疑義(88JBCJ11) -----十七
- 內政部函釋祭祀公業劉原龍公(管理人：劉第源)所有石岡鄉廣興段八五一地號土地毗鄰詹世英、詹世才共有廣興段八五〇地號土地擬申辦界址調整複丈乙案(88JBCC12) -----十八
- 訂定「九二一大地震災民申辦繼承登記或書狀補(換)給簡化作業要點」(88JBCZ13) -----十九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核釋關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高雄「機九」放租耕地，為因應高速鐵路工程需要，需終止租賃關係，得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補償承租人疑義(88JBDA14) -----二十
- 有關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出租耕地，其生活費用支出核計疑義(88JBDA15) -----二十一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條但書規定分割之農地，出售與毗鄰耕地自耕農，可否依出售人與共有人之分管農地契約書內所載分管位置，按分管人所分管區域認定其實際使用情形，免徵土地增值稅疑義(財政部公報 第三七卷 第一八七四期)(88JBFD16) -----二十一
- 更正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二三八號函說明二、(二)〇7所敘「財政部八十二年六月二日台財稅第八二〇二二七二五五號函」為「……財政部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稅第七八〇〇二四五八五號函……」(88JBFD17)

• 土地所有權人持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辦理不動產之設定典權、買賣、交換、贈與或分割登記，該調解書核係兼具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性質，應屬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之課徵範圍，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財政部公報 第三七卷 第一八七四期) (88JB FH 18)	二十二
• 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補充規定」第六點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如何執行乙案 (88JB FZ 19)	二十三
(七) 徵收法令	
• 訂定「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88JB GB 20)	二十三
• 修正「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88JB GB 21)	二十五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訂頒「各機關地政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88JB HA 22)	五十六
• 修正「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十八年冬字 第六期)(88JB HB 23)	六十
• 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88JB HE 24)	六十一
• 修正「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管理要點」(88JB HE 25)	六十四
• 內政部函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歸戶資料查詢及閱覽應備文件 (88JB HG 26)	七十七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88JCC Z 27)	七十八
• 配合臺灣省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內政部主管法律及中央法規中原臺灣省及臺灣省政府主管或執行之地政業務事項，經調整修正改由縣(市)政府辦理者，請各縣市政府依修正後之規定積極辦理 (88JC Z Z 28)	七十八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關於七十八年度特別預算苓雅A 4道路(○一—三○—○四○○四)開闢工程，徵收中油公司所有土地，其徵收效力疑義(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十八年冬字 第六期)(88JDF Z 29)	八十九
• 修正「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十八年冬字 第八期)(88JD G Z 30)	九十五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司法院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十期)(88JE A Z 31)	九十一
• 修正「省(市)縣(市)勘界辦法」部分條文(88JE A Z 32)	九十一
• 廢止「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財政部公報 第三七卷 第一八七七期)(88JE A Z 33)	九十二
• 修正「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行政院公報 第五卷 第四十二期)(88JE A Z 34)	九十二
• 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五條條文(行政院公報 第五卷 第四十二期)(88JE A Z 35)	九十三
• 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二條條文(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十八年冬字 第六期)(88JE A Z 36)	九十四
• 修正「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十八年冬	

字 第六期) (88JEAZ37) -----	九十五
(二) 一般行政	
• 本府各級機關對於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要影響之文書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相關行政程序法規有關文書送達之規定辦理 (88JEBZ38) -----	九十五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八月十日八十八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判例三則 (司法院公報第四十一卷 第十期) (88JFAZ39) -----	九十五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 台八十八訴字第三九一九六號 (地上物徵收事件－土地法第二百十五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 (88JGAZ40) -----	九十六
(二) 法律問題研議	
• 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是否牴觸民法、憲法疑義 (法務部公報 第二三一期) (88JGBZ41) -----	九十七
• 關於因拍賣取得頂樓增建部分 (未登記建物) 單獨申辦法定地上權登記疑義 (法務部公報 第二三一期) (88JGBZ42) -----	九十七
•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疑義 (法務部公報 第二三一期) (88JGBZ43) -----	九十八
• 大眾捷運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議取得地上權時得否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適用疑義 (法務部公報 第二三一期) (88JGBZ44) -----	九十八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六日
台八十八內字第三六七四四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修正條文影本
乙份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府
府建設局、臺北市府地政處

88.10.11.府地二字第八八〇七三六〇五〇〇號

說 明：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三六七四五號函辦理。

附件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所屬單位，在實施本條例時，其主辦業務劃分如左：

- 一、關於規定地價、照價收買、土地現值表之編製公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土地限期使用、最高面積限制、土地使用類別之認定及業務聯繫處理，在直轄市政府為地政處；在縣（市）政府為地政科。
- 二、關於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在直轄市政府為財政局及所屬稅捐稽徵處；在縣（市）政府為縣（市）稅捐稽徵處。
- 三、關於土地債券之發行事項，在直轄市政府為財政局。
- 四、關於都市計畫之範圍及其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工業用地範圍及面積之劃定、都市建設發展較緩地段及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之勘定，與土地之改良利用等事項；在直轄市政府為工務局或建設局；在縣（市）政府為建設局或工務局或農業局（科）。

第 十 四 條 為實施本條例，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設置管理，中央由行政院定之；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十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劃定私有空地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地區，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都市土地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屆滿五年。
- 二、無限建、禁建情事。

前項之地區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工務（建設）機關會同地政、稅捐稽徵機關擬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定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

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加徵空地稅之倍數，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工務（建設）及稅捐稽徵機關，視都市發展情形擬訂，層報行政院核定。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公告照價收買之土地，應於公告前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由地政機關檢具得予照價收買土地之地籍圖，會同工務（建設）、財政機關逐筆勘查土地之使用情形及土地編定使用概況，並徵詢地上權人或土地承租人是否願意承購之意見。
- 二、依據勘查結果，簽註擬照價收買或不擬照價收買之意見，並連同財務計畫，簽報直轄市或縣（市）長決定。
- 三、經決定擬予照價收買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准。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決定或核定不照價收買時，應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核定為申報地價，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決定或核定不照價收買時，地政機關應於五日內通知稅捐稽徵機關照公告土地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九條 照價收買所需之現金及土地債券，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統籌墊借或發行

出售照價收買土地之價款收入，除歸還墊款及債券之本息外，如有盈餘，應悉數解繳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查估土地現值時，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保留地處於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價按其臨街深度指數計算。但處於非繁榮街道兩旁適當範圍內劃設之一般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價為其地價

二、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價道路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前款規定計算，其餘部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三、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價區段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餘部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四、帶狀保留地處於非路線價區段者，其毗鄰兩側為非保留地時，以其毗鄰兩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其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應分段計算

五、前四款以外之保留地，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形、地勢、交通、位置之情形特殊，與毗鄰非保留地顯不相當者，其地價查估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八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負擔之公共用地及抵費地，不計徵土地增值稅，逕行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但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抵費地登記為國有。

前項不計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於重劃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改以現金補償者，準用之。

第九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面積超過十公畝，其超過部分屬於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及大規模建築用地者，如需保留，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接獲出售或建築使用之通知之次日起一年內，擬具建築使用計畫書，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核定保留之。

前項經核定保留之土地，應於限期內依照計畫完成使用。其未依限按照計畫建築使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限期令其出售，逾期得照價收買之。

內政部函以「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條文業經該部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四八八四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內政部函、發布令及其附件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第五科、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8.10.14.北市地重字第八八三〇〇〇五一〇〇號

說明：依奉臺北市府交下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四八八二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宜蘭縣政府等

88.10.6.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四八八二號

主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條文，業經本部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四八八四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各乙份，請查照轉知。

附件二

內政部令

88.10.6.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四八八四號

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條文。

附「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條文。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條文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應即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或按底價讓售為國民住宅、公共事業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

前項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但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公共事業，以政府機關或所屬事業機構直接興辦以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應即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或按底價讓售為國民住宅、公共事業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應即訂定底價，並依法送經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公開標售，或按底價讓售為國民住宅、公共事業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	本條第一項所稱「依法送經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公開標售」，係指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制變賣財務稽察條例」有關規定辦理，現該稽	
前項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但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核准所需用地。前項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但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察條例既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總統令公布廢止，爰配合刪除「並依法送經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後」等文字，以符規定。	
第一項所稱公共事業，以政府機關或所屬事業機構直接興辦以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公共事業，以政府機關或所屬事業機構直接興辦以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檢送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辦法」條文及發布令影本各乙份，惠請刊登公報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88.10.27.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三〇四五三〇〇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八五六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惠請刊登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8.10.20.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八五六號

主 旨：「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辦法」業經本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八五五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二

內政部分

88.10.20.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八五五號

訂定「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辦法」。

附「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辦法」。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得參加經內政部指定單位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以下簡稱本測定）。

前項規定於外國人準用之。

第 三 條 申請參加本測定者，應以通訊方式繳交下列費件：

- 一、報名表。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報名費。
- 四、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直四公分、寬二點八公分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五、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有關文件。

前項第二款文件，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應繳國民身分證影本；為華僑者，應繳僑務機關或僑居地使領館或經政府認可之當地機構、華僑團體出具之僑居證明；為外國人者，應繳其護照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第一項第三款費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 四 條 參加本測定者所繳書件，經查明係偽造或變造者，應不准其應考；其已應考者，應考成績無效。冒用身分者，亦同。

第 五 條 本測定以選擇題之測驗方式為之，分下列二科，每科一百題，每題一分，以平均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 一、不動產基本法規：包括民法總則編及債編、土地法、土地稅法、契稅條例及房屋稅條例。
- 二、不動產經紀法規：包括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交易契約書範本與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六 條 本測定得分區辦理；其地點、日期等事項，由內政部於測定日二個月前公告。

第 七 條 經本測定合格者，由內政部發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合格證書。

第 八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參加本測定，使測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其成績無效；已核發測定合格證書者，撤銷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檢送本處訂定之「臺北市府地政處土地登記服務小組作業要點」條文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議會

88.10.19.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九三四八〇二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三四五號函及本府八十八年七月廿六日府法秘字第八八〇五二〇五八〇〇號函轉 貴會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八八）議法字第二二六一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依本府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四七〇次市政會議提示事項六辦理，並檢送前揭要點條文乙份）、本處資訊室。

附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土地登記服務小組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總統發布緊急命令第六點規定，爰依「九二一大地震災民申辦繼承登記或書狀補（換）給簡化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設置土地登記服務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協助災民辦理土地登記等事宜。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土地建物繼承登記事宜。
 - （二）協助災民辦理建物滅失勘測及登記事宜。
 - （三）協助災民辦理土地他項權利設定及塗銷登記事宜。
 - （四）協助災民辦理權利書狀補（換）給登記事宜。
 - （五）協助災民辦理地籍（圖）、地價謄本申請事宜。
 - （六）派員參加各單位為研商災後協調事宜，就地政相關事項，提供法令及實務意見供與會各單位代表及災民參考。
- 三、本小組置組長一人，由本處第一科科長兼任之，並置小組成員若干，由下列人員兼任組成：
 - （一）本處第一科專員。
 - （二）土地登記標的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主任。
 - （三）土地登記標的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第一課課長。
 - （四）土地登記標的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第二課課長。
 - （五）土地登記標的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第四課課長。
 - （六）土地登記標的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若干人。
- 四、本小組由土地登記標的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第一課課長、第二課課長、第四課課長及承辦人員若干於地政事務所協助災民申辦本要點第二點之各項土地登記事宜，並由本小組組長、本處第一科專員及土地登記標的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主任擔任督導工作。
- 五、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組長擔任主席。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研議修訂之。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司商號及營利事業負責人，除已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者外，於停業期間仍具有負責人身分，在停業期間申辦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執行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等

88.10.12.北市地三字第八八二二八七〇一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七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二〇二九號致花蓮縣政府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花蓮縣政府

88.10.7.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二〇二九號

主 旨：關於 貴縣吉安鄉公所核發何永興君自耕能力證明書執行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府地權字第七七一二五號函。
- 二、按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商業登記法成立之商號，暫停營業時，並不影響其他登記事項，是其負責人於停業期間仍不喪失負責人身分；暨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及營利事業規則規定辦理之營業登記，於其暫停營業期間，尚不影響其營業登記事項，故公司商號及營利事業負責人，除已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者外，於停業期間仍具有負責人身分。分別為經濟部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經（八八）商字第八八〇二四一九七號函及財政部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八八一九四三三八七號函所明釋。本案何永興君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設立永興水泥鋁業行並為負責人，惟何君於八十七年元月十五日至八十八年元月十四日申辦暫停營業，在此停業期間申辦自耕能力證明書，依上開經濟部及財政部函示，其仍屬公司負責人，請本於職權依法逕行核處。

檢送修正後之「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乙份，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10.18.府地四字第八八〇七四一二五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財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台財產接第八八〇二六〇四一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前開財政部函影本及其附件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財政局。

附件一

財政部函 國民大會秘書處等機關

88.10.6.台財產接第八八〇二六〇四一號

主 旨：檢送修正後之「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乙份

說 明：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八十八財三六〇六七號函辦理。

附件二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財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財產接第八八〇二二九〇三號函修正
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八十八財三六〇六七號函准予備查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能迅速取得因公務或公共所需申請撥用之國有不動產，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三、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其申請名義如下：

- (一) 中央各級機關學校，以各該機關學校名義申請之。
- (二) 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各該機關學校名義申請之；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縣（市）政府名義申請之；鄉鎮（市）公所，以鄉鎮（市）公所名義申請之。
- (三)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屬於國防部直轄之機關學校，以該部軍務局名義申請之；各軍總司令部及其所屬單位，以各該總司令部名義申請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海岸巡防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及其所屬單位，以該司令部名義申請之。
- (四) 省政府，以省政府名義申請之。

四、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應檢具下列書件，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由財政部代辦代判院稿逕行核定：

- (一)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一)
- (二) 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表二、三)
- (三) 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格式如附表四)
- (四) 撥用不動產之登記簿謄本。
- (五) 撥用土地之地籍圖謄本或建築改良物平面圖謄本。
- (六) 撥用土地之使用計畫圖（附平面圖或基地配置圖）。
- (七) 有償撥用之具體經費來源文件或預算編列證明。

申請撥用之國有不動產，非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者，應加附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之同意函或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敘明經徵求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之同意而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之經過。

五、本要點所稱上級機關，係指下列機關：

- (一) 中央各機關學校申請撥用者，為總統府或各院部會。
- (二) 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申請撥用者，為直轄市政府。
- (三) 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鄉鎮（市）公所申請撥用者，為縣（市）政府。
- (四)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申請撥用者，為國防部。
- (五) 省政府申請撥用者，為省政府。

六、申請撥用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之國有不動產使用狀況及使用人之姓名、住所，且改良物必須拆遷補償時，除法有規定者外，申請機關應負責協議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應自行解決。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案件除必須交其所屬分支機構核對產籍資料或由申請機關補正後辦理者外，應迅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審查並層報行政院核定，申請撥用非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不動產，其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得同時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八、申請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各級政府機關如確因軍事需要或其他緊急情況，得敘明理由連同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文件，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審查同意後，先行使用。

九、申請撥用未登記國有不動產，應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妥國有登記後，再依規定辦理撥用。如確因軍事需要或其他緊急情況，申請機關得自行測定使用範圍，檢具圖說及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敘明理由，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審查同意後，先行使用。其為興辦鐵、公路工程使用未登記國有不動產者，得於辦理該不動產國有登記時，將管理機關逕登記為該鐵、公路主管機關，登記完畢後，該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檢附登記簿謄本，函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

十、國有不動產，於報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應囑其分支機構，依規定辦理產籍異動。
- (二) 申請撥用機關應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事宜；其屬須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者，並應

依規定辦理。

十一、核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屬實後，呈請行政院撤銷撥用收回管理：

- (一) 用途廢止時。
- (二) 變更原定用途時。
- (三) 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
- (四)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 (五) 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附表一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 一、撥用不動產原因：
- 二、撥用不動產座落及面積：
-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興辦事業之依據：
- 五、土地改良情形：(如有建築改良物，應敘明其門牌)
- 六、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人之姓名住址：
- 七、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
- 八、撥用之不動產，有無名勝古蹟，其現況及沿革：
- 九、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經過：(如為國有財產局管理之不動產免予填寫)
- 十、撥用之土地上必須拆遷改良物補償方式：
- 十一、撥用之不動產使用方式：
- 十二、本計畫書之附件：

- (一) 撥用不動產清冊 份
- (二) 撥用登記簿謄本 份
- (三) 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 份
- (四) 撥用房屋平面圖謄本 份
- (五) 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份
- (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 份

需用土地機關：

法定代理人：

附表二

附註：撥用整筆土地時，「撥用面積或持分面積」欄毋需填寫

								縣市	(申請撥用機關名稱) 撥用土地清冊
								市區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 (公頃) 積	
								撥用面積 或 持分面積	
								權屬	
								權利範圍	
								管理機關	
								最近一期 公告地價	
								備註	

附表二

附表三

					號	建	(申請撥用機關名稱) 撥用建物清冊
					區市鎮鄉	建	
					街路	物	
					弄巷段	門	
					數號	牌	
					段	基地坐落	
					段小		
					號地		
					房樓或房平		
					材建要主		
					層下地	建物面積	
					樓		
					樓		
					計合		
					途用	附屬建物	
					材建要主		
					積面		
					屬	權	
					圍範利	權	
					關機理	管	
					註	備	

附表三

附表四

右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縣市	土地 標 示	(申請撥用機關名稱) 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原因	撥用	
								圍內	是否在都市計畫範圍	
								類別	區使用	
								限制	使用	
								日期	都市計畫發布	
								計畫	擬都市計畫	
									備考	

附表四

茲檢送內政部函轉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十八財三六一二五號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88.10.19.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二九七一七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〇六二九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檢送內政部上開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四科。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8.10.11.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二〇六二九號

主 旨：函轉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十八財三六一二五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附件二

行政院函 財政部

88.9.30.台八十八財三六一二五號

主 旨：所報各級政府機關因興建堤防等水利建造物工程所產生之未登記土地，其中屬堤防

用地及行水區土地，擬比照本院七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台七十四財字第二〇〇〇五號函意旨，於辦理國有登記之同時，將土地管理機關逕登記為用地機關，以資簡化一案，請照內政部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台財產接字第八八〇一六四四八號函。
- 二、檢送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〇三六三六號函影本一份。

附件三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88.9.3.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〇三六三六號

主旨：關於財政部函為各級政府機關因興建堤防水利建造物工程所產生之未登記土地其中屬堤防用地及行水區土地，擬於辦理國有登記之同時，將土地管理機關逕登記為用地機關，以資簡化乙案，謹研提意見，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八年七月十四台（八八）財字第四三八二六號交辦案件通知單。
- 二、為簡化土地登記為國有後再行辦理撥用之繁複程序，財政部所提建議各級政府機關因興建堤防等水利建造物工程所產生之未登記土地，其中屬堤防用地及行水區土地，擬比照 鈞院七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台七十四財二〇〇〇五號函意旨，於辦理國有登記之同時，將土地管理機關逕登記為用地機關，以資簡化乙節，原則可行。惟其登記作業，應由需地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以囑託登記方式辦理。

內政部函為關於同棟建築物內之法定停車位與增設停車位辦理移轉，其適用之登記原因及其登記方式疑義乙案，請依該函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0.28.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三〇二六五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三六三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各縣市政府

88.10.20.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三六三號

主旨：關於同棟建築物內之法定停車位與增設停車位辦理移轉，其適用之登記原因及其登記方式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一四三五五〇〇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邀集本部法規會（請假）、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部分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按『已辦理編號登記之停車位與市場攤位，嗣後該相關所有權人互為調換或調整變更其分管使用之車位或攤位時，以交換為其登記原因』、『……將其原為部分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之共同使用部分移轉於同一建物之他區分所有權人者，參照……，登記機關得予受理。』分為本部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〇二四五六號函及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八五三四四號函所明示，本案增設停車位與法定停車位均為得交易及使用之標的，且其辦理交換後均移轉予同一區分所有建物之他區分所有權

人，無損及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同意參照上開本部八十六年函示規定以『交換』為登記原因辦理移轉；至於登記之方式，先以程式類別『所有權移轉』辦理主建物之停車位移轉登記，再由地政事務所另收一內部收件（登記原因仍為交換），選擇以程式類別『變更／更正』辦理共同使用部分停車位之變更登記。」

內政部函為部分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申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時，因有具體事由致不能檢附未會同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得以曾設籍於國內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兼復貴所八十八年九月七日北市大地一字第八八六一一五六八〇〇號函）、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8.10.11.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八二六七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五四九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送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8.10.4.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五四九五號

主旨：有關部分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申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時，因有具體事由致不能檢附未會同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究應如何辦理繼承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邀集法務部（未派員）、財政部賦稅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之會議結論伍、四辦理。
- 二、查「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左列文件……二、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四條所明定。惟查早年部分繼承人充軍後行蹤不明，或繼承人僑居國外失去聯絡，或刻意不聯絡，或因案遭通緝未便聯絡，或幼年遭強行抱走生死未卜，或被繼承人除戶謄本上有收養外籍人士註記，無外籍人士戶籍資料且行蹤不明……等，致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常有未能檢附其他未會同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之情事，致不能辦理繼承登記。為解決不可歸責於民眾申辦繼承登記所遇之困難，並鼓勵繼承人儘速辦理，以免逾期未申辦繼承登記致遺產被收歸國有，及順暢徵收補償發放作業，以利地籍管理並杜民怨，請依本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邀集法務部（未派員）、財政部賦稅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之結論意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由繼承人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時，如未能檢附未會同申請之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時，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辦理。

有關賴英等人申請被繼承人郭國猜繼承登記，因涉及同母異父之兄弟藍檣明有無繼承權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8.10.13.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八八三四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七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一八〇九一號函辦理，本處

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〇九七四〇〇號函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八年第十二次)會議紀錄決議續辦,隨文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前揭號函核復略以:「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又『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兄、弟、姐、妹者,凡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姐、妹均為該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前經司法院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元字第七三五號解釋有案。本案繼承事實發生於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係台灣光復以後,自應依上開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之法定順序,由第三順位繼承人繼承之,而其中藍構明先生雖係被繼承人郭國猜同母異父之兄弟,依前開司法院院釋規定,不得謂其無繼承權。另母子係自然血親,無從斷絕,除有被他人收養,於收養關係終止前,對其同母之兄弟姐妹之繼承權當暫行停止外,其繼承權不受影響。」本案請依該內政部函釋內容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8.10.7.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一八〇九一號

主 旨:有關賴英等人申辦繼承被繼承人郭國猜所遺不動產登記,涉及同母異父之兄弟藍構明有無繼承權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十八年九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五九五四〇〇號函。
-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又「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兄、弟、姐、妹者,凡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姐、妹均為該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前經司法院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元字第七三五號解釋有案。本案繼承事實發生於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係台灣光復以後,自應依上開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之法定順序,由第三順位繼承人繼承之,而其中藍構明先生雖係被繼承人郭國猜同母異父之兄弟,依前開司法院院釋規定,不得謂其無繼承權。另母子係自然血親,無從斷絕,除有被他人收養,於收養關係終止前,對其同母之兄弟姐妹之繼承權當暫行停止外,其繼承權不受影響。

關於代理人呂順龍君代理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四九及五一地號等土地合併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8.10.6.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七九三三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六九五九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土地二字第八八六一一〇二一〇〇號函(隨文檢送上開內政部及本處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二二〇〇〇〇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本案經內政部以上開函核復略以:「本案同意貴處所擬上開二筆土地為可供建築用地,其使用性質視為相同,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辦土地合併複丈,另因其中一筆土地為建築基地,為利嗣後之建築使用管理,請貴處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於上開土地辦理合併登記後,將合併前後情形之相關資料,通知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本案請貴所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8.9.30.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六九五九號

主 旨：貴處函為有關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五一地號土地為建築基地及四九地號為空地擬申請土地合併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二二〇〇〇〇號函。
- 二、本案同意貴處所擬上開二筆土地為可供建築用地，其使用性質視為相同，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辦土地合併複丈，另因其中一筆土地為建築基地，為利嗣後之建築使用管理，請貴處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於上開土地辦理合併登記後，將合併前後情形之相關資料，通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8.8.18.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二二〇〇〇〇號

主 旨：關於代理人呂順龍君代理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四九及五一地號等土地合併疑義乙案，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土地二字第八八六一一〇二一〇〇〇號函辦理，並檢附相關附件影本乙份。
- 二、按「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及地目均相同之土地為限。……」「所稱『使用分區』『使用性質』相同，於非都市土地係指劃定之使用區及編定之使用地類別相同而言。」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八點後段所明定；經查本案首開地號兩筆土地地界相連、其使用分區相同，為商三使用，地目同為建地目，其中三玉段二小段五一地號土地，係屬本府工務局所核發之七十二年使字第一七三三號使用執照並辦竣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之三棟五層樓建物基地，而四九地號為空地，有關稅地種類不同（一為空地，一為已登記建物坐落基地）土地合併，前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函覆，並不影響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核課，惟本案已建築之基地與未建築之土地申請合併，其使用性質是否相同不無疑義，本處認為本案土地如為可供建築用地，而僅現場使用狀況不同，其使用性質係相同，是否妥適，敬請核示。

內政部函釋祭祀公業劉原龍公（管理人：劉第源）所有石岡鄉廣興段八五一地號土地毗鄰詹世英、詹世才共有廣興段八五〇地號土地擬申辦界址調整複丈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0.4.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七八七五〇〇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六九五四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中縣政府

88.9.29.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六九五四號

主 旨：貴府函為祭祀公業劉元龍公（管理人：劉第源）所有石岡鄉廣興段八五一地號土地與毗鄰詹世英、詹世才共有廣興段八五〇地號土地擬申辦界址調整複丈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八八府地測字第二三七九六二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邀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請假）、貴府、桃園縣、臺南市政府及相關地政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以：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二、因界址曲折，需調整者。」、「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為之。……」、「土地界址調整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及地目均相同之土地為限。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並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調整後各所有權人之土地位次不得變更。」分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四條第二款、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本案依貴府卷附資料顯示該二筆耕地申辦界址調整，係分由祭祀公業管理人及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符合上開規定，如界址調整後，各筆土地面積增減在一平方公尺以下者，僅為土地標示之變更，尚無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必要。另本案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申辦界址調整時，應經承租人同意或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

內政部函為訂定「九二一大地震災民申辦繼承登記或書狀補（換）給簡化作業要點」乙種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0.19.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九三四八〇〇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三四五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九二一大地震災民申辦繼承登記或書狀補（換）給簡化作業要點

- 一、為執行總統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緊急命令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臺中縣、南投縣、臺北市、臺北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其他縣市有重大災區之災戶。
- 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登記權利人，因九二一大地震災害（以下簡稱本次災害）死亡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依消防機關提供之死亡名冊，會請財稅、戶政機關查明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繼承人戶籍資料，通知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
- 四、申請繼承登記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 （四）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 （五）繼承系統表。
 - （六）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件。
 - （七）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另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件。
 - （八）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依法規定應提出之證件。
- 前項第五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 五、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本次災害未能檢附者，由登記機關提供權利書狀滅失之切結書用紙，由申請人具結，免檢附印鑑證明，登記機關登記完畢之同時，應將原權利書狀公告作廢。
- 六、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未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繼

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爲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申請爲公同共有之登記，如未能檢附未會同申請之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時，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

七、申請權利書狀補給，申請人應敘明滅失之原因，登記機關公告期間縮短爲七日，公告期滿無人就該滅失事實提出異議，即予核發。

委託他人申請前項登記者，應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印鑑證明。

八、地政事務所應提供申辦繼承登記、權利書狀補（換）給之各類書表供民眾索取，填寫範例供民眾參考，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相關手續，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土地登記服務小組，協助災區民眾辦理有關土地登記事宜。

九、申辦繼承登記、權利書狀補（換）給，免繳納登記費、書狀費及書狀工本費。

十、建物全倒，災民申請建物滅失登記，地政事務所應即協助辦理建物滅失勘查，免收勘查費。

十一、申請人爲申請標的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以自然人爲限）、繼承人或同居一戶之親人申請地籍資料謄本者，地方政府得酌情免收工本費。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宣導，對持有受災區災民之土地權利書狀者，應請即時向轄區地政事務所備案或於第七點第一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

十三、本要點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檢送內政部核釋關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高雄「機九」放租耕地，爲因應高速鐵路工程需要，需終止租賃關係，得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補償承租人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0.12.北市地三字第八八二二八九一五〇〇號

說 明：

一、依本府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府地三字第八八〇七二二二八〇〇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一七一號函副本影本乙份）。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四科

附件

內政部函 交通部

88.9.27.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一七一號

主 旨：關於 貴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高雄「機九」放租耕地，爲因應高速鐵路工程需要，需終止租賃關係，得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補償承租人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案陳原省政府交通處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八八交一字第二〇二九〇號函辦理。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有關耕地承租人補償規定之適用，以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或公地撥用時有租賃關係存在之耕地爲前提，而「按耕地租用，係指以自任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而言，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稱農地參照同條第二項之立法精神應包括漁地及牧地在內。承租他人之非農、漁、牧地供耕作之用者，既非耕地租用，自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適用。」爲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一號判例所持最新見解。準此，本案 貴部臺灣

鐵路管理局經管高雄「機九」放租公地，如於訂立耕地租約之始，即屬農地（包括漁地、牧地），嗣後變更爲其他種類用地，仍續供耕作使用者，於辦理撥用時，自有「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補償承租人之適用；如訂約之始即非屬農地、漁地或牧地，無論其所訂是否爲耕地租約，依照上開最高法院判例意旨，均無「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補償承租人之適用。

- 三、本部六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台（六六）內地字第七五四七一號函釋與前開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一號判例意旨不符，停止適用。

有關私地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出租耕地，其生活費用支出核計疑義乙案，業經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二三五〇號函釋示在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等

88.10.27.北市地三字第八八二三〇二〇八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二三五〇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彰化縣政府

88.10.22.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二三五〇號

主 旨：有關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收回出租耕地，其生活費用支出核計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八八彰府地權字第一七九三七三號函。
- 二、「……故有關出、承租人之收益與生活費用審核標準依下列方式核計：1．出、承租人生活費用審核標準如下：（1）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耕地租約期滿前一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爲準。……2．出、承租人收益審核標準如下：（1）出、承租人之收益，以耕地租約期滿前一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總額爲準。……」爲本部八十六年九月五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七九三八號函釋有案。至對於出、承租人與配偶未設籍同一戶，其生活費用之審核標準，如何核計乙節疑義，由於上開函釋未有明定，參照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三五一號判決之意旨：「……此所謂出租人與其配偶分戶居住（即不在同一戶籍內）之場合，應解爲與其配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之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亦應包括在內，……。」是對於、承租人有與配偶分戶居住（即不在同一戶籍內）之情形者，其生活費用之審核標準，應將出、承租人與其配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之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一併計算在內。

有關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條但書規定分割之農地，出售與毗鄰耕地自耕農，可否依出售人與共有人之分管農地契約書內所載分管位置，按分管人所分管區域認定其實際使用情形，適用土地稅法第三十

九條之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一案

財政部函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

88.9.17.台財稅第八八〇六六六四二八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 貴處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八八中縣稅財字第八八一四二二七六號辦理。
- 二、本案經函准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四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〇一八五號函略以：「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使用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係配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藉租稅之減免，對真正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之移轉，予以免稅，獎勵其出售，以便利自耕農民取得農地，達到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目標。本案移轉之土地，如經查明出售人實際分管位置確與分管契約所載相符，且係作農業使用者，似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八日（八八）農企字第八八一四〇七二二號函，略以：「……如王楊延君分管而欲分割出去之部分確係合法供農業使用，申請分割、出售與毗鄰耕地所有權人、合併三者間之申辦移轉現值及登記，亦係連件辦理，移轉之承受人陳張素珠君復能自耕，則予核免土地增值稅，尚無不妥。」本部同意上開意見。

函轉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二三八號函說明二、（二）〇7所敘「財政部八十二年六月二日台財稅第八二〇二二七二五五號函」請更正為「財政部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稅第七八〇〇二四五八五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0.13.北市地二字第八八二二八八〇三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八三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暨本處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地二字第八八二二一三八九〇〇號函（諒達）續辦。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8.10.8.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八三五號

主旨：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二三八號函說明二、（二）〇7所敘「財政部八十二年六月二日台財稅第八二〇二二七二五五號函」請更正為「財政部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稅第七八〇〇二四五八五號函」，請查照並轉知。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持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辦理不動產之設定典權、買賣、交換、贈與或分割登記，該調解書核係兼具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性質，應屬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之課徵範圍，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財政部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各縣（市）稅捐稽徵處

88.9.20.台財稅第八八一九四四二四三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高雄縣稅捐稽徵處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八八高縣稅工字第九一一四四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又印花稅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凡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稅憑證使用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故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如係因設定典權、買賣、交換、贈與或分割不動產而書立，且經當事人持憑向主管機關辦理物權登記，核屬代替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使用，應依主旨辦理。

貴府函為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補充規定」第六點，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如何執行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 台中縣政府

88.10.18.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七〇六八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八八府農水字第二三三九四一號函。
- 二、案經本部八十八年十月四日邀集財政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貴府、本部營建署（請假）及法規會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即土地所有權人如確有改良土地之事實，並經一定程序之驗證，該費用於土地移轉或設定典權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得予以扣除；雖民國六十六年本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時，第十一條所稱「改良土地」，其中「建築基地改良」並未列舉「水土保持」一項，惟七十七年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時，已將其納入，故建築基地所為水土保持工程，可視為土地改良項目之一。（二）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應如何申請認證及有關機關如何審認，本條例施行細則於民國六十六年訂定發布時，業於第十二條明定土地改良證明之申請驗證登記程序，是以上開補充規定第六點規定：『山坡地作為建築使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所辦理之水土保持工程或開挖整地工程（例如植生綠化工程、坡面噴漿工程等）或開挖整地工程，經主管機關核准施工及完工有案者，可依法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其改良土地驗證登記程序，仍應依本條例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三）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以台中縣政府六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六八府農水字第一五一六一號函核發之整地完工證明，向該府申請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乙案，是否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數量及金額為多少？請台中縣政府依會商結論（一）、（二）及相關法令規定查明事實依法核處。」。

檢送「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乙份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88.10.13.府工三字第八八〇六四九八八〇一號

說明：

- 一、本應行注意事項業經本府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二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貴機關興辦公共工程，應於編列預算時有詳盡拆遷、安置計畫，報府核定，並應於拆遷日六個月前成立跨局處之拆遷工作小組，以深入瞭解拆遷戶之需求及宣導本府執行政策，疏導拆遷戶配合搬運，且應於拆遷日四個月前將拆遷戶名冊及：：全戶戶籍等資料函送本府國民住宅處查證國宅承購、承租資格之作業，以利拆遷戶安置。

三、請確實依照該應行注意事項執行，並轉知所屬知照。

附件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拆遷補償辦法），並依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台（七七）內地字第五七二八四〇號函釋，特訂定本應行注意事項。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因舉辦公共工程，除依拆遷補償辦法中所定之重建單價及計算標準發給補償費及處理費外，如須全部拆除建築物而遷移既有住戶時，悉依本應行注意事項妥善處理。

三、本應行注意事項係以妥適安置為核心，並視實際個案需要研提各種足以安頓拆遷戶生活之適當方案，由拆遷戶依其意願選擇為之。

四、本應行注意事項所稱既有住戶，係拆除建築物全部之所有權人。

五、本府所屬各機關因舉辦公共工程，其用地機關應於編列預算時有詳盡拆遷、安置計畫，報府核定。於其他相關配套安置方案未成立前，如有緊急開闢之公共工程，用地機關可專案陳報以本府現有國民住宅（以下簡稱國宅）或其他資源安置拆遷戶。

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因舉辦公共工程，其用地機關應於拆遷日六個月前成立跨局處之拆遷工作小組，以深入瞭解拆遷戶之需求及宣導本府執行政策，並疏導拆遷戶配合搬遷。

七、用地機關應於拆遷日四個月前將拆遷戶名冊及洽請拆遷戶提供足以認定查證國宅承購、承租資格含配偶、直系血親及其配偶在內之全戶戶籍謄本等資料，函送本府國民住宅處（以下簡稱國宅處），國宅處應於建築物拆除二個月前完全查證國宅承購、承租資格之作業。

八、拆除建築物之全部，應對所有權人以下列方案安置。

（一）對合於國民住宅條例之規定者，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規定優先辦理承購、承租國宅，或承購、承租其他建築物。但無法於拆除建築物前完成配售或配租作業供其遷入而須等候者，發給安置房租津貼。

（二）放棄前款承購或承租國宅或其他建築物者，發給安置費用。

（三）對不合於國民住宅條例資格者，發給安置費用。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違建戶及軍方列管眷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管宿舍之住戶，其住居之建築物經拆除者，每一住戶發給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

第一項各款及前項之安置房租津貼、安置費用及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給與基準如下表：

安置對象資格	安置種類	單位	金額	依據
合於國民住宅條例資格者	等候承購、承租國民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安置費 租津貼	每一建物所有權人	三二〇、〇〇〇元	拆遷補償辦法第三十七條
不合於國民住宅條例資格者	放棄承購、承租國民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安置費用	每一建物所有權人	七〇、〇〇〇元	拆遷補償辦法第三十七條
例資格者	安置費用	每一建物所有權人	七〇、〇〇〇元	拆遷補償辦法第三十七條
七十七年八月二日至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連建戶	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	每一建物所有權人	三九〇、〇〇〇元	內政部77.2.11台(77)內地字第57二八四〇號函
軍方列管眷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列管宿舍之住戶	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	每一建物現住戶	二〇〇、〇〇〇元	內政部77.2.11台(77)內地字第57二八四〇號函

九、本應行注意事項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實施。

有關「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業經報奉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〇一七四號函：「同意備查」，並經本府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府地二字第八八〇六二五二一〇〇號函公布實施在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88.10.18.北市地四字第八八二二九五七八〇〇號

附件

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壹、果樹部分：

表一

葡萄柚	柚子	檸檬	鳳梨	香蕉	種類	等級	
八	八	一〇	四〇〇	一八	每公畝 種植數量 (株或檯)		
三、五三二	三、五三二	二、六四〇	(改良品種)	四一八	特 (十一年 生以上)	每株(檯)補償單價單位(元)	
二、六四〇	二、六四〇	一、八四八		三〇八	大 (七至十 年生)		
一、二三二	一、二三二	七二五		二〇九	中 (四至六 年生)		
五六一	二九七	三二九		八八	小 (二至三 年生)		
八八	八〇	八〇		四〇	特小 (一年生)		
			八七	三三	已結果		
			二七	一六	未結果		

表二

橄 欖	油 茶	可 可 椰 子	梅 子	棗 子	梨 子 類	枇 杷	柿 子	桃 李
七 一、五二九	一一〇 八八〇	七 三、一七九 一、六七二	八 一、三七五	七 一、三七五	一〇 三、一九〇 二、三一〇	八 一、八三七 一、三三〇	七 三、二五〇 二、四三一	八 一、〇五六
九〇二	七〇四	八八〇	九三五	九三五	六三八	六七二	一、三七五	六七二
四八四	五二八	六二六	二六四	四六二	三七四	三一九	七五九	三二九
三〇八	二六四	二四八	八三	八三	一一六	一一六	八〇	一五四
八〇	八八							八〇

表三

柑桔類	荔枝	龍眼	芒果	蓮霧	楊桃	蕃石榴	木瓜	葡萄
一〇	七	六	六	六	八	一〇	二〇	一三
二、六四〇	四、〇〇〇	三、五七五	三、七二八	八、二五〇	二、六四〇	三、五二二	二〇九	二、六四〇
二、〇四六	二、五〇〇	二、四三二	二、五七四	五、五〇〇	一、七六〇	六、九三三	三、五二二	二、〇四六
九三五	一、三七五	一、三七五	一、五二八	三、一三五	八八〇	一、〇〇一	四七三	一、一七七
四一八	七五九	七五九	七五九	五八三	六二七	六四九	六九三	四一八
八〇	八三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八三	六個月以上 二五〇以下 (苗木)	三三	六個月以上 九〇以下 (苗木)
								二〇

表四

檳榔	波羅蜜	仙桃	桑樹	人心果類	牛心梨(釋迦)荔枝
三五	八	八	一〇	八	一〇
二、〇〇〇	一、一四四	一、二六五	八四七	一、二六五	一、三七五
一、二〇〇	八二五	九三五	五八三	九三五	六七二
六〇〇	六三八	四六二	二六四	四六二	三七四
二五〇	四四〇	一九八	一四三	一九八	一九八
八〇	一九八	八〇	六〇	八〇	九〇

註附

- 一、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二公尺以上者為大，一・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者為中，未滿一・五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木瓜六年以上者為特大，四年以上未滿六年者為大，二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為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或未滿一年已開花者為小，未滿一年且未開花者為特小。
- 二、果樹得視種植暨成長情形就表列每公畝單位面積種植數量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三、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四、表內未列之果樹，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果樹勘估補償。
- 五、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品種、規格之果樹，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六、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單價為九〇元。
- 七、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果樹或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 八、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

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農地時起算。

九、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果樹核實勘估補償。

貳、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表七

土 白 菜	大 蒜	菲 菜	洋 蔥	甘 薯	水 稻	甘 蔗	作物種類 收穫價值 (單位元)	每平方公尺
二五	七〇	一三四	二一	二七	二一	三六	作物種類 收穫價值 (單位元)	每平方公尺
蕃 茄	花 椰 菜	越 瓜	包 心 白 菜	莧 菜	甘 藍	蘆 筍	作物種類 收穫價值 (單位元)	每平方公尺
六〇	五七	二二	一六	三五	二〇	六七	作物種類 收穫價值 (單位元)	每平方公尺
苦 瓜	香 菜	九 層 塔	馬 鈴 薯	胡 蘿 蔔	蘿 蔔	玉 米	作物種類 收穫價值 (單位元)	每平方公尺
五五	五五	二九	六五	一九	一一	一一	作物種類 收穫價值 (單位元)	每平方公尺
油 菜	芋 頭	香 瓜	花 生	豌 豆	絲 瓜	胡 瓜	作物種類 收穫價值 (單位元)	每平方公尺
一七	三八	三六	九	九〇	八	一五	作物種類 收穫價值 (單位元)	每平方公尺

表八

冬 瓜	茄 子	南 瓜	蓮 藕	芥 菜	菜 豆	西 瓜	葱	生 薑
二 四	四 二	五	三 九	二 〇	一 二	一 四	四 四	四 九
蔴 蒿	草 莓	芋 薺	花 豆	蒿 苣	青 江 白 菜	芹 菜	空 心 菜	蕃 椒
三 八	八 〇	九 八	六	三 二	二 三	三 六	二 〇	六 三
							茭 白 筍	菠 菜
							二 九	四 二

註附

- 一、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二、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惟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不宜比照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三、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七項規定辦理。

參、茶樹及竹木部分：

-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一二〇株者，仍以一二〇株為限）。

- | | |
|----------------|------------|
| 1. 甲（十年以上） | 每株單價為三五〇元。 |
| 2. 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 每株單價為三〇〇元。 |
| 3. 丙（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 每株單價為二五〇元。 |
| 4. 丁（未滿三年） | 每株單價為一八〇元。 |

前項茶樹如實際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其補償單價得專案查估予以增減並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二、麻竹、綠竹、烏腳竹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一）麻竹：管理良好者，以實地查估櫟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櫟數以八櫟為限。

1・甲（三年以上） 每櫟補償八八〇元。

2・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每櫟補償五五〇元。

3・丙（一年以下者） 每櫟補償一五四元。

（二）綠竹、烏腳竹：管理良好者，每櫟二至六株，以實地查估櫟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櫟數以十五櫟為限。

1・甲（三年以上） 每櫟補償一、三六四元。

2・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每櫟補償七〇四元。

3・丙（一年以下者） 每櫟補償一三二元。

前二項竹木如實際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其補償單價得專案查估予以增減，並簽報市長後辦理補償。

三、其他竹木之補償費依左列規定查估：

1・無利用價值竹木，按照造林費用計算。

2・有利用價值竹木，依其材積乘以單價計算。

3・前項造林費用標準及每材積單價，按查估當時林業主管機關所公佈最新單價為準。

附註：

一、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茶樹或竹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徵收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二、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櫟者，每株補償三〇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十五株為限。

三、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七項規定辦理。

四、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部分比照果樹部分附註九辦理。

肆、觀賞花木部分：

表十三

大王椰子	檳榔椰子	孔雀椰子	黃椰子	椰 子	種 類	一、椰子類	
						高度 (公尺)	單 價 (元)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以上公尺	十公尺	以上公尺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以上公尺	九公尺	以上公尺
二〇七二四	二六三六七	二〇〇五三	一〇〇三三	二〇七二四	以上公尺	八公尺	以上公尺
一三八一六	一七五七八	一三三六五	六六八八	一三八一六	以上公尺	七公尺	以上公尺
九二〇七	一七二七五	八九一〇	四四五五	九二〇七	以上公尺	六公尺	以上公尺
六二三八	七八一〇	五九四〇	二九七〇	六二三八	以上公尺	五公尺	以上公尺
四〇九二	五二〇三	三九六〇	一九八〇	四〇九二	以上公尺	四公尺	以上公尺
二七二八	三四六五	二六四〇	一三三〇	二七二八	以上公尺	三公尺	以上公尺
一九八〇	二九七〇	一六五〇	二二五五	一九八〇	以上公尺	二公尺	以上公尺
一三三〇	二四七五	一〇七八	九九〇	一三三〇	以上公尺	一公尺	以上公尺
八二五	一九八〇	六二七	五八三	八二五	以上公尺	〇·五公尺	以上公尺
三六三	八五八	二五三	二五三	三六三	以上公尺	〇·五公尺	以上公尺
一四三	二二二	八八	八八	一四三	以上公尺	〇·五公尺	以上公尺
四四	三三	一一	三三	四四	以上公尺	〇·五公尺	以上公尺

表十四

龍 柏	種 類		單 價 (元)	高 度 (公尺)	二、針葉類	羅 比 親	王 海 棗	蒲 葵	海 棗	華 盛 頓	椰 子	亞 力 山 大	檳 子
	二公尺 以上	二公尺 未滿二 公尺											
二五	以上	二公尺 未滿二 公尺	(元)	十公尺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〇	以上	二公尺 未滿二 公尺	(元)	九公尺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七六二〇	以上	二公尺 未滿二 公尺	(元)	八公尺	一八八四〇	一八八四〇	一八八四〇	一八八四〇	一八八四〇	一八八四〇	一八八四〇	一八八四〇	一八八四〇
二五〇八〇	以上	二公尺 未滿二 公尺	(元)	七公尺	二五八〇	二五八〇	二五八〇	二五八〇	二五八〇	二五八〇	二五八〇	二五八〇	二五八〇
一六七二〇	以上	二公尺 未滿二 公尺	(元)	六公尺	八三七〇	八三七〇	八三七〇	八三七〇	八三七〇	八三七〇	八三七〇	八三七〇	八三七〇
一二四三	以上	二公尺 未滿二 公尺	(元)	五公尺	五五八〇	五五八〇	五五八〇	五五八〇	五五八〇	五五八〇	五五八〇	五五八〇	五五八〇
七四二五	以上	二公尺 未滿二 公尺	(元)	四公尺	三七二〇	三七二〇	三七二〇	三七二〇	三七二〇	三七二〇	三七二〇	三七二〇	三七二〇
四九五〇	以上	二公尺 未滿二 公尺	(元)	三公尺	二四八〇	二四八〇	二四八〇	二四八〇	二四八〇	二四八〇	二四八〇	二四八〇	二四八〇
三六三〇	以上	二公尺 未滿二 公尺	(元)	二公尺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七五	以上	二公尺 未滿二 公尺	(元)	一公尺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五五	以上	二公尺 未滿二 公尺	(元)	〇·五公尺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三九六	以上	二公尺 未滿二 公尺	(元)	〇·五公尺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四三	以上	二公尺 未滿二 公尺	(元)	〇·五公尺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三三	以上	二公尺 未滿二 公尺	(元)	〇·五公尺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表十五

萬年柏	側柏 (偃柏)	塔柏	圓柏	三光柏	藍柏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五			三七六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五〇
		一六八			〇〇
		二二二			二六七
		二二〇			二〇
		七四八			二二四
		八〇			三
		四九八			七四二
		三三三			五
四九五〇	三三三	三五五	五四四	一六三	四九五〇
三四六五	二二二	二二六	三六三	一〇八九	三六三〇
二二一〇	二二二	一五七	二四七	七四二	二四七五
二二五五	九七九	六六〇	二二五	三四六	二二五五
六四九	六四九	二五三	三九六	二八八	三九六
二八六	三二九	一四三	一四三	四二九	一四三
五五	一一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九九	三三三

表十六

[illegible]

表十七

白 千 層	印 度 素 馨	茄 冬	鳳 凰 木	羊 蹄 甲	印 度 橡 膠 樹	大 藥 校 (油加利)	洋 玉 蘭	玉 蘭 花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八一五〇	二五三〇〇	一八七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一八一五〇	一八一五〇	一八一五〇	二五三〇〇	一八七〇〇
一二六五〇	一九五二五	一四四一〇	一二六五〇	一二六五〇	一二六五〇	一二六五〇	一九五二五	一四四一〇
九四六〇	一五二九〇	一一四四〇	九四六〇	九四六〇	九四六〇	九四六〇	一五二九〇	一一四四〇
六二七〇	一〇〇一〇	七四八〇	六二七〇	六二七〇	六二七〇	六二七〇	一〇〇一〇	七四八〇
三五二〇	五五〇〇	四二二五	三五二〇	三五二〇	三五二〇	三五二〇	五五〇〇	四二二五
一五九五	二三六五	二八三七	一四八五	一五九五	一五九五	一五九五	三二三五	二八三七
六三八	九九〇	七七〇	四九五	六三八	六三八	六三八	一八七〇	七七〇
五五	四四〇	九九	一七六	四四	一六五	一七六	九三五	四四〇
三三	一一〇	三三	四四	三三	五五	五五	三三〇	一一〇
一一	三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三	三三	一一〇	五五

表十八

梅	櫻	台灣欒樹	樟	黃	麵包樹	構	菩提樹	紅千層
花	花		樹	槐	樹	樹	樹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五三〇〇	二五三〇〇	一八七〇〇	二〇四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一八七〇〇	一八七〇〇	二八二五〇	一八一五〇
一九五二五	一九五二五	一四四二〇	一五七二〇	一二六五〇	一四四二〇	一四四二〇	一二六五〇	一二六五〇
一五二九〇	一五二九〇	一一四四〇	一二四八〇	九四六〇	一二四四〇	一二四四〇	九四六〇	九四六〇
一〇〇二〇	一〇〇二〇	七四八〇	八一六〇	六二七〇	七四八〇	七四八〇	六二七〇	六二七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四二二五	四五〇〇	三五二〇	四二二五	四二二五	三五二〇	三五二〇
二二六五	二二六五	二八三七	二〇〇〇	一四八五	二八三七	二八三七	二四八五	二五九五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七七〇	八四〇	四九五	七七〇	七七〇	四九五	六三八
五〇六	五〇六	二二〇	二四〇	三六三	四二九	九九	一七六	五五
一四三	一四三	五五	六〇	一一〇	一四三	五五	五五	三三三
五五	五五	二二	二五	四四	五五	二二	二二	一一

表十九

柳 樹	木 麻 黃	瓶 刷 樹	槭 樹	楓 樹	九 荷	木 綿	杏 花	桃 花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六五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一八七〇〇	二五三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	一八一五〇	二五三〇〇	二五三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六五〇	一四四一〇	一九五三〇	一七七五〇	一二六五〇	一二六五〇	一九五二五	一九五二五
八六〇〇	一二六五〇	一一四四〇	二五二九〇	二二九〇〇	一二六五〇	一二六五〇	二五二九〇	二五二九〇
五七〇〇	六二七〇	七四八〇	一〇〇一〇	九一〇〇	六二七〇	六二七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三二〇〇	三三二〇	四二二五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二〇	三三二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一二三五〇	一四八五	一八三七	二三七〇	二二五〇	一四八五	一四八五	二二六五	二二六五
四五〇	四九五	七七〇	二四三〇	二二〇〇	四九五	四九五	二四三〇	二四三〇
七〇	一七六	二二〇	五一〇	四六〇	一七六	一七六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	四四	七七	一五〇	一三〇	七七	四四	一四三	一四三
一〇	一一	三三	五五	五〇	三三	一一	五五	五〇

表二十

木	珊瑚刺桐	油桐	桃花、小	阿勃勒	光腊树	黑木树	第倫桃	水黄皮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	八六〇〇	八六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一三九〇〇
九一〇〇	五七〇〇	五七〇〇	九一〇〇	九一〇〇	九一〇〇	九一〇〇	九一〇〇	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一七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六五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一五八〇	四〇	四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表二十一

竹 柏	烏 柏	大花紫藤	小葉檉仁	楸 （雞爪花）	厚 皮 香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九〇	八〇
二三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一八四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五七二〇	一四二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	一二四八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一三九〇〇	一三九〇〇
九二〇〇	八二六〇	七二〇〇	九二〇〇	九二〇〇	九二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八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一七〇〇	八四〇	二二六〇	一七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八五〇	二四〇	六八〇	八五〇	五二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六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三三〇	五〇
五〇	二五	五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表二十二

鐵 莧	木 槿	玫 瑰	龍 舌 蘭	王 蘭	七 里 香 (月 桔)	樹 蘭	仙 丹 花	仙 人 掌
四五	四五	八〇	四〇	四〇	四五	二〇	六〇	四五
七四八	七四八	一、六八三			六八二	一、八七〇	一、〇二三	一、三二〇
四九五	四九五	一、一二三			四五二	一、二四三	六八二	八八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七四八	三八五	三八五	二九七	七四八	四五二	五八三
八八	一六五	四九五	二五三	二五三	一六五	二五三	二五三	一六五
五五	四四	一六五	八八	一三二	五五	四四	四四	六六
一一	一一	三三三	三三	三三三	一一	一七	一七	三三

表二十三

變葉木	桂花	含笑	山馬茶	茶花	銀柳	種類	四、灌木類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五〇	(植畝每株數種公或量樣) 單價 (元) 高度 (公尺)	
九四六	一、九八〇	二、七二八	九四六	二、七二八	四九五	以上四公尺	四公尺三公分
六二七	一、三三〇	一、八二五	六二七	一、八二五	四二三	以上四公尺三公分	以上未滿二公尺
四二八	六六〇	九九〇	四二八	一、三三〇	二八一	以上四公尺三公分	以上未滿一公尺
一六五	四二八	四九五	一九八	五八三	一二六	以上四公尺三公分	以上未滿一公尺
九九	一六五	九九	六六	二三二	三三三	以上四公尺三公分	以上未滿一公尺
三二	四四	四四	一七	四四	一一	以上四公尺三公分	以上未滿一公尺

表二十四

綠珊瑚	麒麟花	六月雪	觀音竹	觀音棕竹	紅竹	矮仙丹花	杜鵑	金絲竹
〇〇	〇〇	〇〇	(樣) 〇〇	(樣)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樣) 〇
七四八				二九七	六八二		五八三	一、一五五
四九五				一九八	四五二		三八五	九二三
三三〇	一五四	三五二	五五	一三三	二九七	六八二	二五三	六六〇
一九八	九九	一三三	三三	八八	一三三	四五二	一六五	四五二
九九	六六	一五四	二八	五五	八八	二九七	八八	二五三
一一	一一	三三	一一	一七	一一	六六	一一	一七

表二十五

茶 梅	巴西鐵樹	黃 蝴蝶 蝶	夜 合 花	聖 誕 紅	曼 陀 羅	夾 竹 桃	黃 槿 花	石 榴
四五	五五	六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一、一五五	九九〇	、四一九	四九五	七四八	七四八	七四八	
	九一三	六六〇	九四六	三三〇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七四八
七四八	四九五	四一八	六二七	二五三	三三〇	二五三	三三〇	四九五
四九五	三三〇	一九八	四一八	一三三	二二〇	八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一六五	一二一	八八	八八	五五	八八	四三	五五	八八
三三	一七	一一	一七	一一	三九	一一	一一	二八

表二十六

紫 薇	袖 珍 椰子	洋 綉 球	曇 花	鴨 腳 木	鵝 掌 藤	夜 來 香	朱 槿 (扶桑)	軟 枝 黃 蟬
四五	四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六八〇		二、四八〇	一、二〇〇	八六〇	八六〇	八六〇	六八〇	六八〇
四五〇	八〇〇	一、六五〇	八〇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五三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五二八	三〇〇	三三〇
一五〇	三三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四	五二八	一五四	八〇
四〇	二〇〇	九〇	六〇	九〇	九〇	二六四	六六	四〇
一〇	九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二	六六	二二	一〇

表二十七

紫 藤	龍 吐 珠	蒜 香 藤	黃 金 葛	九 重 葛	種 類 單 價 高 度 (元) (公尺)		五、蔓性植物	雪 茄 花
					以	五 公 尺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三六〇	八八〇	上	四 公 尺		一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二四〇	八八〇	五 公 尺	以 上 未 滿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六〇	七七〇	四 公 尺	以 上 未 滿		三三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二〇	六六〇	三 公 尺	以 上 未 滿		二二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八〇	四九五	二 公 尺	以 上 未 滿		一四〇
五〇	五五	五〇	五〇	二七五	一 公 尺	未 滿		一〇〇

表二十八

海水仙	虎尾蘭	種類 補償金額 (元)	六、觀賞草花	牽牛花	爬牆虎	使君子	紫鈴藤	炮仗花
三三	二二	每株(或樣) 補償金額 (元)		三六〇	三六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菊	天堂鳥	種類						
花		每株(或樣) 補償金額 (元)		二四〇	二四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七	八八	種類						
晚香玉	孤挺花	每株(或樣) 補償金額 (元)		一六〇	一六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種類						
三三	六一	每株(或樣) 補償金額 (元)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秋海棠	黛粉葉	種類						
		每株(或樣) 補償金額 (元)		八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六	二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表二十九

附註：限一平方公尺最高以五株（或種）為準，超出部分不予補償。

非洲菊	萬壽菊	文珠蘭	鳶尾	葉蘭	蓮蕉	馬纓丹
三〇	二〇	四〇	二二	三〇	二二	二〇
康乃馨	蚌蘭	金魚草	玉珊瑚	劍蘭	雞冠花	觀賞辣椒
三九	三九	一八	四四	四四	二二	二二
滿天星	萬年青	大理花	百日草	野薑花	竹節蓼	一串紅
三九	三三	二八	一七	一五	二二	三五
茉莉花	香石竹	美人蕉	千日紅	日日春	山蘇花	百合
二八	二〇	三一	一七	一七	四〇	六三

表三十

球型		半球型		圓錐型		層型榕樹		七、整型樹	
型	型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五〇	五〇	每公 畝種 植數 (株)	樹冠寬度 (公尺)	二公 尺	二公 尺末 滿二 以	每公 畝種 植數 (株)	高度 (公尺)	每公 畝種 植數 (株)	離地一公 尺幹寬 (公分)
二七〇〇	二五〇〇	單價 (元)	以上	二七〇〇	以上	單價 (元)	四公 尺三 ·五公 尺三	單價 (元)	三十五公分
二〇二五	二二二五	以上	二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二二五〇	未滿以上	以上	三公 尺二 ·五公 尺二	以上	三十分公分
一〇二〇	五七〇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一八〇〇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上	二十五公分
四八〇	二七〇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二二〇〇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滿上	二十公分
三〇〇	一五〇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六七五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十五公分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三七五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十公分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一五〇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五公分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尺一	未以上	滿
		未滿以上	公 尺〇 ·五公 尺末		未滿以上	未滿以上	公 尺一 ·五公 		

表三十一

馬拉巴栗 (以球莖莖寬計 算)	每公畝土地栽 培限(株)	酒瓶椰子 (以莖寬直徑計 算)	每公畝土地栽 培限(株)	鐵樹 (以幹高計算)	每公畝土地栽 培限(株)	八、其他花木
		40 cm 以上 四二五		80 cm 以上 五七七五		
		35 cm 以上 未滿 40 cm 三三〇〇		80 cm 以上 未滿 100 cm 四一二五		
		30 cm 以上 未滿 35 cm 二四七五		60 cm 以上 未滿 80 cm 二四七五		
25 cm 以上 一六五〇		25 cm 以上 未滿 30 cm 二六五〇	二〇	40 cm 以上 未滿 60 cm 一九八〇		
20 cm 以上 未滿 25 cm 一二五五	二五	20 cm 以上 未滿 25 cm 一二五五		20 cm 以上 未滿 40 cm 九九〇		
15 cm 以上 未滿 20 cm 六六〇		15 cm 以上 未滿 20 cm 七四八		10 cm 以上 未滿 20 cm 四九五		
10 cm 以上 未滿 15 cm 三二〇	六〇	10 cm 以上 未滿 15 cm 四九五	六〇	5 cm 以上 未滿 10 cm 一六五	八〇	
5 cm 以上 未滿 10 cm 一六五		5 cm 以上 未滿 10 cm 一九八		5 cm 未滿		
5 cm 未滿 五五		5 cm 未滿 九九		5 cm 未滿 八八		

註附

- 一、觀賞花木每株(櫟)之補償單價，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得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之百分之二十。
- 二、前項觀賞花木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花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三、1. 觀賞花木得視種植暨成長情形就表列每公畝單位面積種植數量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2. 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木本為三〇〇元，草本為二〇〇元，草皮為一〇〇元。
3. 庭院內之花木比照果樹部分附註九辦理。
4. 花木盆栽每盆發給草木遷移費三〇元，木本遷移費五〇元為準。但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
- 四、「鐵樹、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一二〇元，至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四〇元。」
- 五、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惟遇有特殊類別、規格之花木或藥材，不宜比照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六、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七項規定辦理。
- 七、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平方公尺三〇〇元，草本每平方公尺二〇〇元核計補償。

伍、魚類部分

養殖水產物產量（收容量）及遷移補償率估計參考表：

（單位：公斤／公頃，另有說明者除外）以實際有效養殖面積計算：

單 養		混 養		方 式 營	
（其他河川魚類）	冷水性魚類（含鱒、香魚及）	鯛 類	一般鹹水魚	一般淡水魚	養殖物別 養殖產量
				3.500	粗 放
80.000			2.000	4.000	半粗放
100.000		6.000	5.000	6.000	半集約
200.000		9.000	8.000	8.000	集約
40%		30%	40%	40%	（補遷 %償 ）率移
④價格以鱒計算。		其他混養種類以虱目魚折重計價（混養種類如蝦、蟳、龍鬚菜、虱目魚、烏魚等）		以草魚價格計算	備 註

表三十五

養						單
鰻	石斑	文蛤	牡蠣	蝦	虱目魚	觀賞魚類
		7.500	2.500			
		15.000	4.000	1.200	2.000	20,000 (尾)
7,000	7,000	20.000	6.000	2.500	5.000	30,000 (尾)
10,000	10,000			4.000	10.000	50,000 (尾)
30%	20%	20%	25%	30%	30%	40%
		①粗放指淺海養殖。 ②半粗放與半集約—魚塭養殖。		①插筷式以二、五〇〇公斤計算。 ②平掛式以四、〇〇〇公斤計算。 ③垂下式以六、〇〇〇公斤計算。		生產量換算為尾數，每尾價格以公斤草魚計算。(不管流水量)

表三十六

養				單			
蟬	蟹	蜆	立體 九孔 繁殖	九 孔	吳 郭 魚	鱸	泥 鰱
		5,500					2,000
	15,000	8,500	100,000	20,000	8,000	5,000	3,000
12,000 (隻)	25,000		150,000	30,000	10,000	8,000	4,000
20%	20%	30%	15%	20%	20%	30%	30%
以成蟬每隻平均價格計算。				每平方公尺生產二二三公斤。			

表三十七

養 單			
其 他	海 產 魚 類	其 他	龍 鬚 菜 (花 跳 塗 星 點 彈 塗)
		12.000	
	6.000		600
	10.000		
	40%	20%	40%
單位現場查估核定之。	依漁民自行填報數量，再會同有關 以乾燥計算。	以乾燥計算。	

附註：

- 一、混養：養殖種類兩種以上，而主題魚類數量所占比例，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
 - 二、單養：養殖種類只有一種或另混養少量其他水產物，但混養數量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仍以主體魚計算。
 - 三、粗放式：利用天然流入肥料不予施肥於低密度養殖者。
 - 四、半粗放式：利用人工施肥、漁牧綜合經營或配合適量飼料，其養殖環境及設備較差者。
 - 五、半集約式：採用施肥並添加人工飼料配合養殖，並具簡單之水質設備者。
 - 六、集約式：完全採用人工飼料養殖，並且有完善之水質改善設備或流水式養殖者。
 - 七、凡養殖種苗生產者按實際養殖面積，依本法最高標準核算價值再加倍計算，不另計尾數及價值。
 - 八、每種魚類之價格按查估時本市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為準，如魚市場未公布價格者，則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九、如未放苗養殖者，水產物部分不予補償。
 - 十、生產量依平均值計算，如有特殊情況者可核實查估並簽報市長核定後補償。
 - 十一、本項標準生產量適用於各養成階段之魚體規格，均可依此參考計算。
- 陸、
- 一、政府機關辦理照價收買、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終止耕地租約時，其農林作物及魚類得比照本查估基準辦理勘估補償。

- 二、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 三、業主要求在需地機關所定限期前自行遷移之農林作物或魚類，應由需地機關限期通知其自行遷移完畢，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四、凡經補償完竣之農林作物及魚類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 五、業主對於估定之種植數量超出表列最高限額部分提出異議者，應提交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內政部訂頒「各機關地政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實施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0.28.北市地資字第八八二三〇六〇一〇〇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四三一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附件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等

88.10.22.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四三一號

主 旨：訂頒「各機關地政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溯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實施，請 查照。

附件二

新訂「各機關地政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與原台灣省設置要點對照表

新訂「各機關地政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與原台灣省設置要點對照表

新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法令名稱：各機關地政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一、各機關為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建立地政資訊系統，得設置地政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指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各縣（市）政府。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關於各機關地政資訊系統推廣實施計畫之研議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地政業務電腦化之推動事項。	法令名稱：臺灣省各縣市地政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為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建立地政資訊系統，得設置地政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左： （一）關於縣（市）地政資訊系統推廣實施計畫之研議事項。 （二）關於縣（市）地政業務電腦化之推動事項。	參照原條文新訂。

(三) 關於各機關地政業務電腦化執行之協調、督導事項。	(三) 關於縣(市)地政業務電腦化執行之協調、督導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電腦設備設置事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縣(市)地政局(科)及各地政事務所電腦設備設置事宜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各機關地政資訊作業人力轉換之輔導事項。	(五) 關於縣(市)地政資訊作業人力轉換之輔導事項。	
(六) 關於各機關地政資訊作業經費籌編及執行之指導事項。	(六) 關於縣(市)地政資訊作業經費籌編及執行之指導事項。	
(七) 關於各機關地政單位與其他單位，或各地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電腦作業配合之協調、指導事項。	(七) 關於縣(市)地政單位與其他單位電腦作業配合之協調、指導事項。	
(八) 其他有關地政業務電腦化事項。	(八) 其他有關地政業務電腦化事項。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機關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縣(市)政府主任秘書兼任，委	參照原條文新訂。

由各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 各機關地政單位主管。 (二) 各機關資訊單位主管。 (三) 各機關財政單位代表一人。 (四) 各機關會計或主計單位代表一人。 (五) 各機關人事單位代表一人。 (六) 各機關研考單位代表一人。 (七) 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主任。前項委員之派兼，各機關得視組織編制情形彈性調整之。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由資訊單位主管兼任，各縣(市)政府由地政單位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置幹事二人至	員若干人，由縣(市)政府就左列人員派兼之： (一) 地政局(科)長。 (二) 財政局(科)代表一人。 (三) 主計室代表一人。 (四) 人事室代表一人。 (五) 計畫室代表一人。 (六) 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主任。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局(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置幹事二至三人，均由各縣市政府就適當人員派兼之。	
---	--	--

參照原條文新訂。

三人，均由各機關就適當人員派兼之。 六、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八、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依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由資訊單位編列，各縣（市）政府由地政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五、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小組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依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地政局（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參照原條文新訂。 參照原條文新訂。
--	---	---------------------------------

轉頒修正「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第九條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8.10.21.八八高市府法一字第三一五二三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台八十八經字第三六六二〇號函辦理。
- 二、前開辦法業經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以台八十八經字第三六六一七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三、檢附「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一份。

附件

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為配合政府年度預算之編製，中央各機關依第三條、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或應用電腦應向行政院主計處申請之案件，應在年度概算規定送達日期十五日前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應分別依各該政府所適用之總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時限辦理。

函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乙份，並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及所屬所隊（資訊室除外）

88.10.5.北市地資字第第八八二二八一四三〇〇號

說明：依本府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府主資字第第八八〇六八三一六〇〇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88.10.1.府主資字第第八八〇六八三一六〇〇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乙份，並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生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台八十八經字第三四七三六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影本各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省市市政府

88.9.15.台八十八經字第三四七三六號

主旨：函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生效，請查照辦理。

說明：本案係依本院研考會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八八）會訊字第〇三一四七號函辦理。

附件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壹、目的

一、行政院為推動各機關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民眾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貳、通則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指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台灣省政府、台灣省諮議會及其所屬機關（構）。

三、各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考量施政目標，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確定各項資訊作業安全需求水準，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各機關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

四、本要點所定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應綜合考量各項資訊資產之重要性與價值，及因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或自然災害等風險，致機關資訊資產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影響及危害機關業務之程度，採行與資訊資產價值相稱及具成本效益之管理、作業及技術等安全措施。

五、各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實施，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

- （一）資訊安全政策訂定。
- （二）資訊安全權責分工。
- （三）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四）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五）網路安全管理。
- （六）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 （七）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八）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九）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十）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十一) 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六、本要點所稱資訊安全政策，指機關為達成資訊安全目標所訂定之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規定、措施、標準、規範及行為準則等。

參、資訊安全政策擬訂

七、各機關應依實際業務需求，訂定機關資訊安全政策，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所屬員工、連線作業之公私機構及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

八、各機關訂定之資訊安全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肆、組織及權責

九、各機關應依下列分工原則，配賦有關單位及人員之權責：

(一) 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等事項，由資訊單位負責辦理。

(二)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由業務單位負責辦理。

(三) 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由政風單位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各機關未設置資訊及政風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指定適當單位及人員負責辦理。

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由其首長調整第一項分工原則。

十、各機關對所屬機關（構）資訊作業，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資訊安全稽核。

各機關對所屬機關（構）進行外部稽核作業，由資訊單位會同政風單位或稽核單位辦理。

十一、各機關應指定副首長或高層主管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

各機關得視需要，成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研議。

前項資訊安全推行小組之幕僚作業，由資訊單位或首長指定之單位負責。

十二、各機關應視資訊安全管理需要，指定適當人員負責辦理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伍、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十三、各機關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之考核。

各機關對可存取機密性與敏感性資訊或系統之人員，及因工作需要須配賦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人員，應加強評估及考核。

十四、各機關應針對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機關資訊安全水準。

十五、各機關應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人力之培訓，提升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各機關資訊安全人力或經驗如有不足，得洽請學者專家或專業機關（構）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十六、各機關負責重要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並視需要建立制衡機制，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

十七、各機關首長及各級業務主管，應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陸、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十八、各機關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定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廠商遵守並定期考核。

十九、各機關對系統變更作業，應建立控管制度，並建立紀錄，以備查考。

二十、各機關應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並建立軟體使用管理制度。

二十一、各機關應採行必要之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柒、網路安全管理

二十二、各機關利用公眾網路傳送資訊或進行交易處理，應評估可能之安全風險，確定資料

傳輸具完整性、機密性、身分鑑別及不可否認性等安全需求，並針對資料傳輸、撥接線路、網路線路與設備、接外連接介面及路由器等事項，研擬妥適安全控管措施。

- 二十三、各機關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應視資料及系統之重要性及價值，採用資料加密、身分鑑別、電子簽章、防火牆及安全漏洞偵測等不同安全等級之技術或措施，防止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
- 二十四、各機關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控管外界與機關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
- 二十五、各機關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必要時應以代理伺服器等方式提供外界存取資料，避免外界直接進入資訊系統或資料庫存取資料。
- 二十六、各機關利用網際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公布及流通資訊，應實施資料安全等級評估，機密性、敏感性及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布。
機關網站存有個人資料及檔案者，應加強安全保護措施，防止個人隱私資料遭不當或不法之竊取使用。
- 二十七、各機關應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
機密性資料以外之敏感性資料及文件，如有電子傳送之需要，各機關應視需要以適當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機關業務性質特殊，須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性資料及文件者，得採用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二十八、各機關採購資訊軟硬體設施，應依國家標準或權責主管機關訂定之政府資訊安全規範，研提資訊安全需求，並列入採購規格。
各機關發展及應用加密技術，應採用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密碼模組產品。
各機關採購外國產製之密碼模組產品，應請廠商提出輸出許可或相關授權文件，確保密碼模組之安全性，並避免採購金鑰代管或金鑰回復功能之產品。

捌、系統存取控制

- 二十九、各機關應訂定系統存取政策及授權規定，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員工及使用者之相關權限及責任。
- 三十、各機關應依資訊安全政策，賦予各級人員必要之系統存取權限；機關員工之系統存取權限，應以執行法定任務所必要者為限。對被賦予系統管理最高權限之人員及掌理重要技術及作業控制之特定人員，應經審慎之授權評估。
- 三十一、各機關離（休）職人員，應立即取消使用機關內各項資訊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機關人員離（休）職之必要手續。
機關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
- 三十二、各機關應建立系統使用者註冊管理制度，加強使用者通行密碼管理，並要求使用者定期更新；使用者通行密碼之更新周期，由機關視作業系統及安全管理需求決定，最長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
對機關內外擁有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人員，應建立使用人員名冊，加強安全控管，並縮短密碼更新周期。
- 三十三、各機關開放外界連線作業，應事前簽訂契約或協定，明定其應遵守之資訊安全規定、標準、程序及應負之責任。
- 三十四、各機關對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者，應加強安全控管，並建立人員名冊，課其相關安全保密責任。
- 三十五、各機關之重要資料委外建檔者，不論在機關內外執行，均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管制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販售、洩漏及不當備份等情形發生。
- 三十六、各機關應確立系統稽核項目，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

稽核作業；系統中之稽核紀錄檔案，應禁止任意刪除及修改。

玖、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三十七、各機關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系統，應在系統生命週期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暗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三十八、各機關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

各機關基於實際作業需要，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及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三十九、各機關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軟硬體設施時，應在機關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拾、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

四十、各機關應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機關正常業務運作之影響，訂定緊急應變與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並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

四十一、各機關應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依規定之處理程序，立即向權責主管單位或人員通報，採取反應措施，並聯繫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

拾壹、其他安全措施

四十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規，訂定及區分資料安全等級，並依不同安全等級，採取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

為確保電腦機房安全及有效應用電腦相關設備，檢送本處修正後之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管理要點」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88.10.13.北市地資字第八八二二四一〇九〇一號

說明：依本處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北市地資字第八八二二七三四〇〇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管理要點

一、為確保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安全及有效應用電腦有關設備，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特訂定本機房管理要點。

二、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之主機及週邊設備相關設施，應由本處資訊室及各所第三課分別負責管理。

三、為維護電腦設備及資料之安全，電腦機房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電腦設備應做定期電源安全檢查，以確保機房之安全。

（二）電腦機房之各項設備，不得作為業務外使用，非機房管理人員禁止操作。

（三）各項設備之使用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不得使用未經申請核准之電腦設備。

（四）各項電腦設備應愛惜使用，並注意維護。

（五）電腦機房應安裝門鎖（或刷卡機），並加裝監視器錄影，拍攝之錄影帶指定專人妥為保管備查，以維護機房安全。

（六）凡進出電腦機房人員均需填寫「電腦機房人員進出管制簿」（附件一），外賓進入機房參觀，須經主管或被授權者同意後，由機房管理人員引導陪同出入。

（七）機房內應設空調設備及安裝防火、防曬、防濕、防塵設備並作不定期檢查。

- (八) 機房內應嚴禁吸煙、進食及在機房內跑跳。
- (九) 機房內嚴禁存放易燃物及未經核准之電器或其它物品。
- (十) 機房環境之維護應保持整齊清潔，並避免堆放雜亂物品。
- (十一) 機房內應隨時注意室溫及溼度，若發覺異常應即刻處理。
- (十二) 作業中如遇電腦主機故障或緊急事故時（如火警）等突發事件，應立即中止作業切斷電源，作適當處理外，並應通報本處及其他各所。
- (十三) 機房內滅火機之位置應明顯並熟悉其操作方法。如遇火警應設法加以撲滅，並迅速通知有關單位。
- (十四) 機房內應嚴禁非機房管理人員逗留機房。
- (十五) 機房內應設置電腦作業相關業務單位或廠商之電話聯絡表，以保持作業聯繫。

四、電腦機房內設備應詳列管理清冊（附件二），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電腦有關設備之配置，非經課（股）長以上主管之同意，不得任意變動其位置。
- (二) 若需增減變動設備配置時，應簽請主任同意後辦理。
- (三) 各項設備之操作說明及維護記錄應放置機房內，以便使用操作。機器故障檢修、調整及維護等均應通知廠商定期處理，並詳予紀錄。
- (四) 機房管理人員應確實追蹤電腦廠商辦理定期性之設備維護工作。
- (五) 若遇有機器故障之情形，應儘速通知廠商維修並記錄時間，如發生嚴重損壞時，應查明原因。
- (六) 機房管理人員異動時，應就清冊詳加點驗，並將各項操作手冊及維修記錄列入移交。

五、有關作業系統及資料檔案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單（附件三），應予上鎖保管，未經課長核准，任何人均禁止查閱。
- (二) 作業系統及資料庫，應定期執行備援工作及清理檔案，以免意外發生或檔案過大時，無法執行作業。
- (三) 廠商機器維護人員因業務需求操作控制台時，應由機房管理人員陪同並在日誌上敘明工作內容，始可操作執行。
- (四) 專案或特殊重要之作業，得依作業人員之申請填寫備援申請單（附件四），並詳述其備援處理步驟，而予以備援處理。
- (五) 每日作地籍資料庫之備援，並保留一星期。備份磁帶應至少備份兩份，一份存放所內，一份指派專人送交地政處保管並簽收。
- (六) 每月一次定期作U N I X系統完全備份。

六、各地政事務所正式啓用之應用系統程式，未經主任同意，機房管理人員不得任意變動或更改，並依下列系統管理原則處理：

- (一) 磁碟空間經廠商建置資料後，請廠商繪製磁碟空間分配表交由機房管理人員管制。
- (二) 重大系統程式之變更，如應用系統之重建或更新，應由地政處統籌規劃後始可變更。
- (三) 任何系統程式之變更或增加，應將下列事項通知作業人員知悉。
 - 1 開始啓用之日期。
 - 2 連繫人員。
 - 3 使用者注意事項。

七、對於媒體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機房管理人員應定期使用磁碟檢查軟體檢視各磁碟機組，如遇不正常之情況發生，應立即予以適當之處置，並通知相關人員。
- (二) 機房管理人員應依廠商提供明確文件，定期清理磁碟空間。
- (三) 機房管理人員使用儲存媒體後，應記錄使用情形。
- (四) 如需攜帶儲存媒體進出機房時應予登記備查。
- (五) 儲存媒體應設置專櫃保管除機房管理人員外，其他人員非經同意不得任意取用，並應

登記備查。

(六) 機房管理人員應定期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不堪使用之儲存媒體，並依規定辦理報廢。

(七) 電腦機房內之儲存媒體應依統一規定，予以編號管理。

八、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設備發生異常作業無法運作時，應即報告主管，並通知地政處資訊室及其他地政事務所。

九、使用列表機列印大量資料（如異動登記清冊、異動索引、統計表報等）或資料備援時，應注意下列：

(一) 須預估處理時間及所需耗材用量，並避免於尖峰時間處理。

(二) 機房管理人員列印完竣之報表應儘速通知有關人員領取。

十、電腦機房使用之各類管理簿冊，應妥善保管，以備查考。

十一、本管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之。

附件一

電腦機房人員進出管制簿

										日	（ 電 腦 機 房 人 員 進 出 管 制 簿
										期	
										服	
										務	
										單	
										位	
										姓	
										名	事
										由	進
										入	出
										出	時
										備	間
										註	簿

電腦設備管理清冊

[illegible]

附件三

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表

附件三

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表

密

頁次： 1

授權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作業單位		
作業名稱	地政整合資訊系統	作業代號
申請事由		
使用者姓名		
使用者編號		使用者密碼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授 權 範 圍		
業務選項 (請打✓)	業務名稱	業務選項 (請打✓)
	土地登記系統	土地複丈系統
	地價處理系統	登記案管系統
	複丈案管系統	規費系統
	系統管理	跨所服務
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註銷日期
電 作 單 位 主 管	系 統 管 理 人 員	申 請 單 位 主 管
		申 請 人

業務名稱：土地登記系統

業務名稱：土地登記系統

使用者編號：_____

頁次：_____

選取 (請打✓)	程 式 名 稱	選取 (請打✓)	程 式 名 稱
	校對		已登記土地統計表
	審查		公私有登記土地筆數面積統計表
	民衆閱覽		私有土地歸戶分類統計表
	歸戶		地籍管理工作統計表
	跨所謄本統計表		權利書狀核發清冊
	重測／重劃前後對照資料維護		權利書狀專用紙張管制清冊
	地籍總歸戶清冊		謄本列印收件統計表
	土地綜合資料		台北市直接生產用地變更使用月報
	權利人姓名統一編號清冊		台北市公有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私有土地面積是否超額回復單		登記
	權利人總歸戶清冊		抵押權塗銷登記通知書
	每日查詢資料清冊		抵押權塗銷公告
	各部別段小段資料統計表		
	姓名住址清冊		
	謄本		
	謄本（連續地建號）		
	謄本收件管理簿		
	權狀列印		
	權狀紙張管制		
	土地地籍整理清冊		
	建物地籍整理清冊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地籍異動索引表		
	地籍異動通知書		
	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		
	徵收清冊		
	補償清冊		
	代碼異動通告清冊		
	建物異動通知書		
	逕為分割土地權利書狀換發		

業務名稱：土地複丈系統

業務名稱：土地複丈系統

使用者編號：_____

頁次：_____

選取 (請打✓)	程 式 名 稱	選取 (請打✓)	程 式 名 稱
	地籍圖建檔		都市計劃樁資料維護
	土地複丈圖補建檔		視中心坐標資料維護
	土地複丈圖建檔		質量邊長註記維護
	土地複丈圖查詢		界址資料維護
	地號分號作業		宗地資料列印
	圖籍綜合資料查詢		圖形界面作業
	藍圖膠片圖對照		複丈資料檢核
	建物掃描		
	數值成果資料轉換		
	數值成果資料轉換—多段批次		
	數化成果資料轉換		
	點號坐標輸入		
	複丈外業資料轉換		
	邊長註記查詢		
	複丈記錄查詢		
	相鄰地號查詢		
	檢測資料查詢		
	歷史資料查詢		
	複丈暫存資料查詢		
	新舊地號對照查詢		
	複丈結果通知書		
	新舊建號對照查詢		
	地號圖幅號對照查詢		
	測量員案件一覽表		
	地號分號最大值查詢		
	地籍圖閱覽		
	地籍圖謄本		
	修正基本檔		
	地號分號檔管理		
	建立圖幅號索引程式		
	建立相鄰地號檔程式		
	控制點坐標檔分段程式		
	控制點資料維護		

業務名稱：地價處理系統

業務名稱：地價處理系統

使用者編號：

頁次：

選取 (請打✓)	程 式 名 稱	選取 (請打✓)	程 式 名 稱
	暫存現值(地價)區段價轉入		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區段地價評議表
	歷年公告現值(地價)轉入		公告現值表異動清冊
	非八折申報地價轉出		當期公告現值地價表
	暫存現值(地價)區段價轉出		歷年地價核對清冊
	登記		地價銷號清單
	校對		原地價持分超長清單
	區段價轉歷史檔		地價改算檢核清冊
	區段價轉暫存檔		地價謄本
	暫存檔區段價異動		地價謄本收件管理簿
	公告現值計算		土地筆數面積公告現值統計表
	公告地價計算		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地價統計表
	申報地價計算		地目別筆數面積公告現值統計表
	當期地價轉歷史檔		地目別筆數面積公告地價統計表
	申報地價轉歷史檔		使用分區筆數面積公告現值統計表
	區段價暫存檔轉正式檔		使用分區筆數面積公告地價統計表
	暫存檔計算組異動		公告現值劃分地價區段及最高最低
	查詢		公告地價劃分地價區段及最高最低
	登記異動前地價資料		公告現值區段地價調整情形
	原地價建檔清冊		公告地價區段地價調整情形
	公告現值區段地價建檔整理清冊		重新規定地價土地公告地價面積筆數
	公告地價區段地價建檔整理清冊		重新規定地價土地戶數統計表
	計算組建檔整理清冊		公告現值對應標示部異常清冊
	地價異動清冊		公告地價對應標示部異常清冊
	地價異動索引表		申報地價為零或空值檢核清冊
	地價資料清冊		計算組及標示部相互對應異常清冊
	計算組異動清冊		計算組對應區段地價檢核清冊
	宗地地價計算清冊		計算組檢核清冊
	區段號與地號對照清冊		原地價檔對應所有權部檢核清冊
	區段號與地號與計算組對照清冊		原地價檔對應標示部檢核清冊
	地價改算表		原地價歷次持分總和不為一檢核清冊
	地價改算通知書		原地價持分和不等於所有權持分
	公告現值區段地價表		分算作業
	公告地價區段地價表		物價指數
	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		分算前資料補登
	下一年期公告現值表		重劃分算
	下一年期公告地價表		地價改算結果修改
	下一年期公告現值表索引		
	下一年期公告地價表索引		
	公告現值區段地價評議表		

業務名稱：登記案管系統

業務名稱：登記案管系統

使用者編號：

頁次：

選取 (請打✓)	程 式 名 稱	選取 (請打✓)	程 式 名 稱
	登記收件		校對人員案件統計表
	內部收件		代理人申請登記原因案件統計表
	登記收件資料維護		代理人申請登記案件駁回補正統計
	代理人資料維護		地價未結案清冊
	配件（尚未配初審）		結案
	配件內容更新		連件結案
	作業人員積數資料		印鑑卡作業
	登記案件點數及辦理期限		展期單
	公告期限資料維護		登錄人員案件統計表
	職務代理人資料維護		
	連件配件		
	登記收件資料查詢		
	登記案件辦理情形查詢		
	登記案件承辦逾期查詢		
	將到期案件查詢		
	地價案件辦理情形查詢		
	代理人資料查詢		
	代理人收件明細		
	公告作業		
	補正作業		
	公告期滿查詢		
	補正期滿查詢		
	登記收件清冊（以收件日期）		
	登記案件逾期未結催辦單		
	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		
	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		
	登記案件逾期已結催辦單		
	登記收件清冊（以收件號）		
	結案歸檔日報表		
	登記案件登記原因統計表		
	登記審查人員案件統計表		

業務名稱：測量案管系統

業務名稱：測量案管系統

使用者編號：

頁次：

選取 (請打√)	程 式 名 稱	選取 (請打√)	程 式 名 稱
	收件作業		地籍圖謄本統計表
	複丈謄本收件		結案作業
	代理人資料		移案登記作業
	配件作業		
	作業人員積數資料		
	測量員不排件日期資料		
	測量案件積數／期限資料		
	延期複丈作業		
	工作量標準維護		
	測量收件資料		
	測量案件辦理情形		
	測量案件承辦逾期查詢		
	補正作業		
	補正期滿查詢		
	駁回作業		
	撤銷作業		
	補進作業		
	土地複丈收件清冊		
	建物測量收件清冊		
	複丈移案完成登記通知書		
	複丈定期通知書		
	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		
	測量案件駁回通知書		
	測量案件逾期未結催辦單		
	案件定期排定表		
	測量案件申請事由統計表		
	測量承辦員案件統計表		
	申請人申請測量事由統計表		
	申請人申請測量案件補正駁回統計表		
	測量案件月統計表		
	測量謄本收件管理簿		

業務名稱：規費系統

業務名稱：規費系統

使用者編號：

頁次：

[illegible]

業務名稱：系統管理

業務名稱：系統管理

使用者編號：

頁次：

選取 (請打✓)	程 式 名 稱	選取 (請打✓)	程 式 名 稱
	登記資料檢核		代理人申請測量案件資料
	中文新字管理		控制點資料
	光碟儲存		界址坐標資料
	光碟檢視		土地界址資料
	產製地籍總歸戶第一次建檔		建物標示部資料
	更新代碼檔		市政府同步異動監控畫面
	應用軟體版本查詢		同步異動監控畫面
	罕用字查詢		磁性媒體磁帶抄錄程式
	土地重測／重劃宗地資料轉檔		列表機型態維護
	產生建物重測／重劃前後對照資料		補建檔公告地價轉檔
			補建檔申報地價轉檔
	列印建物重測／重劃前後對照資料		重測／重劃前後對照資料維護
	系統作業檔案維護		代理人資料轉檔
	系統狀態顯示		作業人員授權處理
	系統環境參數顯示		
	應用資料庫安裝與查詢		
	作業人員登錄狀態查詢		
	中文轉碼表管理		
	每日上班時數資料集維護		
	每日上班時數資料集批次處理		
	事務所上班時間維護		
	地籍異動資料		
	地價異動資料		
	土地標示部資料		
	土地所有權部資料		
	原地價資料		
	管理者資料		
	基地坐落資料		
	建物分層及附屬資料		
	主建物與共同使用部分資料		
	建物所有權部資料		
	代理人申請登記案件資料		

[illegible]

© 2006 The Authors
Journal compilation © 2006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附件四 備援申請單

附件四

備 援 申 請 單

申 請 單 位									
作 業 名 稱						申 請 日 期			
操 作 區 域									
預 定 備 援 日 期						備 援 完 成 日 期			
備 援 執 行 步 驟 說 明						執 行 狀 況 記 錄			
主		秘		課		網		申	
任		書		長		路		請	
						管		人	
						理			
						員			

有關內政部函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歸戶資料查詢及閱覽，應備文件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8.10.30.北市地資字第八八二三〇七五三〇〇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一九七八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8.10.28.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一九七八號

主 旨：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歸戶資料查詢及閱覽，應備文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北市地資字第八八二二五九一一〇〇號函。
- 二、按「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地籍總歸戶資料，應予保密，除供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其繼承人查詢或供公務使用外，不得對外提供。另查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

生效力。故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查詢地籍總歸戶資料時，應親自到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俾憑核對身分。至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附具委託書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親自到場申請，無需檢附委託人之印鑑證明，以資簡政便民，本部八十六年二月五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〇一六四七號函停止適用。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〇五一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及其附件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10.13.府地四字第八八〇七三九三三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〇五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
- 二、副本連同前開內政部函影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政府
88.10.1.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〇五二號

主 旨：「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〇五一號令訂定發布，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各乙份，請查照。

附件二

內政部分

88.10.1.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六〇五一號

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附「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面積在一公頃以內者，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三千元，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算。

第 三 條 因依法辦理土地徵收或撥用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

第 四 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非依本標準繳納規費，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不得受理。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為配合臺灣省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該部主管法律及中央法規中原臺灣省及臺灣省政府主管執行之地政業務事項，經調整修正改由縣（市）政府辦理者，請各縣市政府依修正後之規定積極辦理
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8.10.20.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九五〇八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五五八五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各科、室、所、隊（檢送前開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轉請參辦。）。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等

88.10.15.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五五八五號

主 旨：配合臺灣省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本部主管法律及中央法規中原臺灣省及臺灣省政府主管或執行之地政業務事項，經調整修正改由縣（市）政府辦理者，請各縣市政府依修正後之規定積極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八八）內法字第八八〇二二六八號函及本部八十九年度全國各縣（市）地政處、科（局）長座談會討論提案其他一四決議辦理。
- 二、本部主管法律及中央法規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應予調整部分，業經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二五三五五號令發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其中涉及地政業務之法律及法規計有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農地重劃條例、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省（市）縣（市）勘界辦法、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
- 三、檢附說明一本部函、提案決議影本及說明二行政院令影本、附件節本各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本部民政司、戶政司、役政司、社會司、地政司、人事處、營建署、警政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

88.7.23.台（八八）內法字第八八〇二二六八號

主 旨：本部主管法律及中央法規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應予調整部分，業經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二五三五五號令發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相關法律及法規修正事宜，請依說明二方式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首揭令及行政院秘書處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台八十八規字第二二七二四號函轉該院協商「各部會為配合精省而報院之法律及中央法規調整案件，本院作業方式」會議結論（一）9辦理。
- 二、有關上開整理表所列本部主管法律及法規之修正，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法案修正內容僅係就整理表所列應配合精省修正之條文予以修正者：請於八十八年八月底以前，將修正案以整批作業方式陳報行政院，並免提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
 - （二）法案修正內容除配合精省修正之部分外，尚包含其他實質內容之修正者：除因修正草案內容繁複或牽涉重要事項，應於八十八年九月底前簽奉 核可提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者外，均免提該會審查，並應於八十八年十月底前陳報行政院。
- 三、隨文檢送上開令影本（含本部主管法律及中央法規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整理表）及行政院秘書處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台八十八規字第二二七二四號函轉該院協商「各部會為配合精省而報院之法律及中央法規調整案件，本院作業方式」會議紀錄各乙份。

附件三

八十九年度全國各市縣（市）地政處、科（局）長座談會討論提案

決 議	主辦單位 初擬意見		辦 法	說 明	案 由	提案編號
						其他—四
依提案單位所擬辦法辦理。	如辦法所擬。	二、調整後之主管或執行機關改為縣（市）政府者，請各縣市政府依修正後之規定積極配合辦理。	一、調整後之主管或執行機關改為中央者，由內政部地政司儘速依規定辦理。	二、本部主管之法規（毋須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如土地登記規則、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亦經本部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修正發布，修正後之主管及執行機關詳如附件。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有關本部主管法律及中央法規（地政類）業經調整修正，其後續相關事宜如何配合辦理案。	提案單位
						內政部地政司

附件四
行政院令

88.6.30.台八十八內字第二五三五五號

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將內政部主管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等規定之臺灣省及臺灣省政府主管或執行之事項，於法律或中央法規未修正前，調整如後附，並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五

內政部主管法律及中央法規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整理表

法律或 中央法規 名稱	土地法	土地法施行法												調整後之主管或 執行機關	備註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四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四條	第九條	
臺灣省或臺灣省政府主管 或執行之事項	省府對其所管公有土地處分或設 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租賃。 省府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 入省府預算。	刪除。	刪除。	省府對私有土地限制面積最高 額。	上級機關核准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 轄區內土地所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 定。	省府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債 最高額。	省府辦理地籍測量。	省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 訂定累進起點地價之規定。	省府核准徵收土地	省府核准徵收土地時，報請中央 地政機關備查。	省府核准徵收土地後，通知市、 縣地政機關。	省政府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案。	省地政機關核定各類土地之分目及 其符號，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 案。	省政府將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合 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辦理情形， 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調整後之主管或 執行機關	刪除。	刪除。	刪除。	改由縣（市）政府 限制。	改由中央地政機關 核准。	改由縣（市）政府 限制。	刪除。	改由縣（市）政府 訂定。	改由中央地政機關 核准。	刪除。	刪除。	刪除。	改由中央地政機關 核定。	改由縣（市）政府 報請核定。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平均地權條例	
第三十一條	省政府訂定各地方荒地使用計畫，並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訂定大宗面積荒地之使用計畫。	第三十一條	省政府訂定各地方荒地使用計畫，並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訂定大宗面積荒地之使用計畫。
第三十七條	省政府核准土地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三十七條	省政府核准土地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彙報省政府。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彙報省政府。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省地政機關。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省地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省政府核准土地徵收辦理經過情形備案。	第五十四條	省政府核准土地徵收辦理經過情形備案。
第三條 第二項	省政府擬訂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 第二項	省政府擬訂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四條	省政府核備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	第四條	省政府核備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
第六條 第二項	省政府擬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第六條 第二項	省政府擬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第二條	省主管機關。	第二條	省主管機關。
第五條	省政府發行土地債券。	第五條	省政府發行土地債券。
第十三條	省政府規劃分期規定地價土地之範圍。	第十三條	省政府規劃分期規定地價土地之範圍。
第五十六條	省主管機關指定限期辦理市地重劃。	第五十六條	省主管機關指定限期辦理市地重劃。
第四款	刪除。	第四款	刪除。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	第一款	省政府之業務主辦機關。	刪除。						
第二條	第二款	省政府之業務主辦機關。	刪除。						
第二條	第三款	省政府之業務主辦機關。	刪除。						
第二條	第四款	省政府之業務主辦機關。	刪除。						
第十四條		省政府訂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辦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第四十條		省政府核轉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之範圍。	刪除。						
第二項		省地政機關會同工務（建設）及稅捐稽徵機關擬訂加徵空地稅之倍數。	改由縣（市）政府擬訂。						
第四十二條		省政府核准縣（市）決定擬予照價收買之土地，並函內政部備查。	改由內政部核准。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核准縣（市）決定擬予照價收買之土地，並函內政部備查。	改由內政部核准。						
第四十九條		省政府統籌墊借或發行照價收買所需之現金及土地債券。	改由內政部辦理。						
第六十三條		省政府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與毗鄰非保留地顯不相當者之地價查估標準。	改由縣（市）政府訂定。						
第八十七條		省主管機關辦理市地重劃。	刪除。						
第九十五條		省政府核定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面積超過十公畝之保留。	改由內政部核定。						
第一項									

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第一項	測量機關設置永久測量標，應造具測量標保管清冊分送所在地省政府。	刪除。
農地重劃條例	第二條	省主管機關。	刪除。
	第三條 第一項	省政府擬訂農地重劃委員會及農地重劃協進會之設置辦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第十四條	省主管機關訂定重劃農路、水路工程設施之規劃設計標準及農路、水路建造物規格。	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 第一項	省水利主管機關協調與辦區域性排水工程。	改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協調興辦。
	第三條 第二項	省主管機關核備縣（市）政府與農田水利會所定協議書。	改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條	省政府擬具農地重劃實施計畫及所需工程費用。	改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具。
	第五條 第二項	省政府訂定農地重劃工程費用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八條 第一項	省主管機關核定農地重劃抵費地變更爲非農地使用。	改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二條	省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複勘核定農地重劃區。	改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複勘核定。

原住民保	省(市) 縣(市) 勘界辦法						
	第二條	第七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第五十四條
省主管機關。	省勘議定後由省府會同樹立界標。	會勘後報請省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查。	省政府民政廳會同關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勘縣(市)行政區域新定界線。	省政府派員實地勘省行政區域新定界線。	省主管機關訂定農地重劃有關書表格式。	省政府訂定農路、水路管理維護要點。	省主管機關核定農地重劃工程預算、設計圖。
刪除。	改由關係縣(市)政府會同樹立。	改報請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查。	刪除。	改由縣(市)政府派員會勘。	訂定。	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改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留地開發 管理辦法			
第五條 第一項	省政府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囑託原住民保留地之總登記；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機關登記為省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	改由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管理機關改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第五條 第二項	省政府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囑託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登記；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機關登記為省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省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改由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管理機關改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第六條 第二項	省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	改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會同輔導。	
第七條	省政府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會同原住民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	改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會同。	
第八條	省政府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會同原住民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	改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會同。	
第九條	省政府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會同原住民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	改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會同。	
第十二條	省（市）政府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改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會同。	
第十七條 第一項	省政府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訂定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	刪除。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省政府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訂定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	刪除。	

公有山坡 地放領辦 法					
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	省主席機關核准原住民保留地之租 用。	改由行政院原住民 委員會核准。			
第二十四條 第五項	省主管機關訂定輔導措施。	改由行政院原住民 委員會訂定。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省主管機關同意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計價參與投資。	改由縣（市）主管 機關同意。			
第三十條	省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租金 管理及運用計畫。	改由行政院原住民 委員會訂定。			
第四十條	省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獎 勵原住民保留地之造林及訂定輔 導、獎勵措施。	改由縣（市）主管 機關輔導及獎勵； 輔導及獎勵措施由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 會訂定。			
第二條 第一款	省之業務主辦機關。	刪除。			
第二條 第二款	省之業務主辦機關。	刪除。			
第二條 第三款	省之業務主辦機關。	改爲省政府。			
第二條 第四款	省之業務主辦機關。	刪除。			
第二條 第五款	省之業務主辦機關。	刪除。			
第二條 第六款	省之業務主辦機關。	刪除。			
第二條 第七款	省之業務主辦機關。	刪除。			

國有耕地 放領實施 辦法			
第八款 第二條 第一項	省之業務主辦機關。	刪除。	
第九款 第二條 第三項	省政府訂定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改由縣（市）政府訂定。	
第十九條 第一項	省政府核准減免承領耕地不能使用部分之應繳地價。	改由內政部核准。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省行庫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經收放領地價之繳納及解繳省庫。	改由國家行庫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經收及解繳國庫。	
第二十五條	省政府訂定放領工作要點。	改由內政部訂定。	
第一款 第一項	省之業務主辦機關。	刪除。	
第二款 第一項	省之業務主辦機關。	刪除。	
第三款 第一項	省之業務主辦機關。	改為省政府。	
第四款 第一項	省之業務主辦機關。	刪除。	
第五款 第一項	省之業務主辦機關。	刪除。	
第六款 第一項	省之業務主辦機關。	刪除。	
第二條 第一項	省之業務主辦機關。	刪除。	

都市計畫法					
第二條 第三項	省政府訂定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改由縣（市）政府訂定。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核准減免承領耕地不能使用部分之應繳地價。	改由內政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省行庫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經收放領地價之繳納及解繳省庫。	改由國家行庫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經收及解繳國庫。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訂定放領工作要點。	改由內政部訂定。
第四條	省主管機關。	刪除。	第十條 第五款	省政府指定應擬定市（鎮）計畫地區。	改由（縣）市政府指定。
第十一條	省政府指定應擬定鄉街計畫地區。	刪除。	第四款		

關於本府七十八年度特別預算苓雅A 4道路（○一—三○—○四○○四）開闢工程，徵收中油公司所有座落苓雅區苓西段二二八地號等五筆土地，當時因該公司請求變更都市計畫而經協議暫緩發放土地補償費，其徵收效力疑義乙案

高雄市政府函 第一類發行

88.10.21.八八高市府工新字第三○六五三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七三五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88.9.29.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七三五號

主旨：關於貴府七十八年度特別預算苓雅A 4道路（○一—三○—○四○○四）開闢工程，徵收中油公司所有座落 貴市苓雅區苓西段二二八地號等五筆土地，當時因該公司請求變更都市計畫而經協議暫緩發放土地補償費，其徵收效力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八八高市府工新字第二○五七八號及同年八月二十三日

八八高市府工新字第二五〇五三號函。

- 二、按「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為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前段所明定。又查「需用土地人不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依照本院院字第二七〇四號解釋其徵收土地核准案自應從此失其效力，但於上開期間內因對補償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法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或經土地所有人同意延期繳交有案者，不在此限。」亦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一〇號解釋有案。據貴府首揭二號函報，貴府為興建苓雅A 4道路（〇一一三〇—〇四〇〇四）工程，經報奉行政院七十七年十月一日台（七七）內地字第六四〇七四八號函核准徵收中油公司所有座落貴市苓雅區苓西段二二八地號等五筆土地，貴府地政處以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高市地政四字第19〇三五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七十七年十二月三日止），並以七十七年十二月八日高市地政四字第22339號函知中油公司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發放地價補償費在案，核其徵收程序依法並無不合。且本案既經 貴府與中油公司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協商獲致結論略以：「：（四）有關A 4道路之徵收土地補償費中油公司部分暫緩發放」有案，貴府依協議結論暫緩發放中油公司應領取之土地補償費，依上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一〇號解釋意旨，不影響本案徵收之效力。

修正「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8.10.19.八八高市府人一字第二八四三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八十八年九月八日八八高市地政資字第一〇四七三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提八十八年十月五日本府第八六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該設置要點一份。

附件

「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建立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地理資訊業務，提供地理資訊服務，使本市各單位地理資訊能相互整合及共享，特設置「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地政處處長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另置委員廿九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五人
 - （二）下列有關單位代表各一人
 - 1．內政部資訊中心
 - 2．內政部地政司
 - 3．內政部營建署
 - 4．內政部消防署
 - 5．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 6．中華電信公司
 - 7．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
 - 8．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 9．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 10．高雄港務局
 - （三）本府有關人員

- 1．民政局副局長
- 2．財政局副局長
- 3．教育局副局長一人
- 4．建設局副局長一人
- 5．工務局副局長一人
- 6．社會局副局長
- 7．警察局副局長一人
- 8．消防局副局長
- 9．衛生局副局長一人
- 10．環境保護局副局長一人
- 11．捷運工程局副局長一人
- 12．主計處副處長一人
- 13．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
- 14．資訊中心主任

三、本小組置總幹事一人，由本府地政處派員兼任，承正副召集人之命綜理組務，並置幹事一至三人，由本府地政處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辦理本小組業務，均應列席本小組有關會議。

四、本小組任務如左：

- (一) 審議地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設置事宜。
- (二) 指導地理資訊系統發展及其應用事宜。
- (三) 協調地理資訊系統有關事宜。
- (四) 督導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分工建立及其資料處理、交換管制等事宜。
- (五) 評估地理資訊系統之作業制度。
- (六) 其他有關事項。

五、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六、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對外行文。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車馬費或研究費。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在年度預算內支應。

訂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及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之「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司法院令

88.7.8.(八八)院台廳行一字第17712號

內政部函為修正「省(市)縣(市)勘界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88.10.8.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二八六八〇〇〇號

說 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七〇九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8.10.6.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七〇九號

主 旨：「省（市）縣（市）勘界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業經本部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七〇八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二
內政部令

88.10.6.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三七〇八號

修正「省（市）縣（市）勘界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附「省（市）縣（市）勘界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省（市）縣（市）勘界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第 四 條 省（市）行政區域新定界線，應由關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會勘後，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報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前項會勘議定，得報請內政部派員會同為之。

第 五 條 縣（市）行政區域新定界線，應由關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會勘後，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報請內政部核定後，轉報行政院備查。

第 七 條 省（市）、縣（市）行政區域界線，經會勘議定及核定後，應即由關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於主要地點樹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線詳細地圖，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行政院業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以台八十八經字第三四七三一號令發布廢止

財政部函 本部所屬機關（構）

88.10.12.台財庫第八八〇六八五一一二號

說 明：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台八十八財字第三四七三二號函辦理。

修正「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

內政部令

88.10.16.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九二七號

附件

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特定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居民及專家、學者參加，並於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圖）公告時，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當地公報或新聞紙三日，及函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張貼於該公所之公告牌。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所稱新市鎮計畫範圍內之保護區土地逾二十年未開發使用者，指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保護區土地，自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日起逾二十年，未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進行開發建設者。

私人或團體申請開發前項保護區土地之許可條件、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未登記土地，應視其開發主管機關，無償登記為國有、直轄市有或縣（市）有，以開發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為管理機關，並由開發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及處理。

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五條條文

內政部令

88.10.16.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九七三號

附件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五條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所屬單位，在實施本法時，其主辦業務劃分如左：

- 一、在內政部，區域計畫之規劃、擬定、變更、核定、公告及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督導、協調、推動，由營建署主辦；各種使用地編定及使用管制，由地政司主辦。
- 二、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區域計畫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督導、協調、推動，由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主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及使用管制，由地政單位主辦。

第 十 五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左列規定編定，並繪入地籍圖；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

- 一、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二、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三、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四、丁種建築用地：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五、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七、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八、鹽業用地：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九、礦業用地：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十、窯業用地：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一、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二、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三、遊憩用地：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十七、墳墓用地：供喪葬設施使用者。
-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前項各種使用地編定完成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內政部核備。變更編定時，亦同。

轉頒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8.10.21.八八高市府法二字第三一五二四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七七〇號函辦理。
- 二、該辦法業經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四七六九號令修正發布。
- 三、檢附「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二條條文乙份。

附件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轉頒修正「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8.10.21.八八高市府法二字第三一五二五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三六七四三號函辦理。
- 二、首揭條文業經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以台八十八內字第三六七四一號令修正發布。
- 三、檢附「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乙份。

附件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都市計畫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

都市計畫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該機關主管都市計畫作業單位派員兼任之。但直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置專任人員，其編制表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第 四 條 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兼任；其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指派副首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擔任之。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就左列人員派聘之：

- 一、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 二、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 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 四、熱心公益人士。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派聘之委員，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不在此限。

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依第三項第三款派聘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有熱心公益人士二人擔任委員。

函轉本府各級機關對於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要影響之文書（處分書、決定書、否准函……等等）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相關行政程序法規有關文書送達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各科室、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88.10.22.北市地秘字第八八二二九九四八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府訴字第八八〇七四四七二〇〇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開本府原函影本暨行政程序法相關條文。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88.10.20.府訴字第八八〇七四四七二〇〇號

主 旨：本府各級機關對於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要影響之文書（處分書、決定書、否准函…等等）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相關行政程序法規有關文書送達之規定辦理，請 查照並轉行所屬機關。

說 明：

- 一、依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府第一〇一〇次市政會議報告事項第六項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府各級機關對於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要影響之文書（處分書、決定書、否准函…等等）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要影響者，應為掛號（或雙掛號）郵遞或製作送達證書，並應將回執或送達證書附卷存檔。
 - （二）送達之程序，可參照已公布並定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如附件）辦理，惟送達處所為公寓大廈者，除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員蓋收發章外，仍需由管理員親自簽名，以符規定。
 - （三）案件承辦人員於收受送達證書或回證後，應即審查其送達是否合法，如認為送達不合法者，應速即重新送達，如送達證書記載不全或遺漏或回證簽名、日期不清者，應立即通知補正；有得為公示送達之情形者，並應依法公示送達。
- 三、為落實依法行政、並避免影響行政處分之確定力及浪費行政資源，請本府各級機關確實遵行。
（編者註：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條文請參閱八十八年三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公告本院八十八年八月十日、八十八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判例三則

最高法院公告

88.9.10.（八八）臺資字第〇〇五六三號

依 據：本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

公告事項：本院新判例要旨、案號及適用之相關法條如下。

一、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三號

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之適用，固以讓與租賃物之所有人為出租人為其要件，然第三人如得所有人同意而為出租時，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

相關法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

二、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五〇九號（略）

三、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三三九號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定有明文。倘共有人中之一人起訴時，在聲明中請求應將共有物返還於共有人全體，即係為共有人全體利益請求，無須表明全體共有人之姓名。

相關法條：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

行政院決定書

訴願人：李國良君
盧仁山君

台八十八訴字第三九一九六號

住：台北市松山區舊宗街十號

住：台北市松山區舊宗街二巷五弄三號

訴願人等因地上物徵收事件，不服本院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〇六五七五號函核准徵收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需用土地人台北市政府為整治基隆河及開發新社區需要，前報經本院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八六二二一號函准予辦理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並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北市地五字第三二九二二號函公告在案。該範圍內台北市松山區延壽段一小段二八三及二八八地號土地上之改良物因協議不成，台北市政府乃檢附區段徵收計畫書修正前後部分內容及圖等有關資料，報經本院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〇六五七五號函核准一併徵收上開土地改良物，交由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北市地五字第八七二二八一七〇〇〇號公告，並函知訴願人等。訴願人等提出異議，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市地五字第八七二三一四六五〇〇號函復後，訴願人等以依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〇二號判決意旨，台北市政府應與訴願人等協議補償價格，遽予徵收土地改良物，顯有未合，且公告未於徵收處所貼示，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非需用單位，徵收違法，應按協議方式徵收補償云云，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訴願書。經該府依訴願管轄規定就地上物徵收部分函轉內政部移送到庭。

理 由

按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為土地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本件需用土地人台北市政府為整治基隆河及開發新社區需要，前報經本院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八六二二一號函准予辦理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並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北市地五字第三二九二二號公告在案。該範圍內訴願人等所有台北市松山區延壽段一小段二八三及二八八地號土地上之改良物因協議不成，台北市政府乃檢附區段徵收計畫書修正前後部分內容及圖等有關資料，報經本院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六五七五號函核准一併徵收上開土地改良物，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次按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〇二號判決係就徵收補償事件，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係依據台北市政府自訂之補償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地上物之拆遷補償，訴願人等陳請加二成補償，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函知否准所請，並函知訴願人等限期拆除房屋，難謂非行政處分，而將內政部台（八六）內訴字第八六〇二四七二號再訴願決定撤銷，並經內政部重為再訴願決定，以訴願人等既不同意依補償處理辦法辦理補償，其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並未達成協議，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意依上開辦法辦理建物拆遷補償，自有可議，乃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究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並未拘束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應繼續依補償處理辦法與訴願人等以協議方式辦理地上物之拆遷補償，則台北市政府以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松山區延

壽段一小段二八三及二八八地號土地上之改良物因協議不成，報經本院核准一併徵收上開土地改良物，並無不妥。至系爭土地改良物經本院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〇六五七五號函核准一併徵收後，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北市地五字第八七二二八一七〇〇〇號公告，於該處門首公告欄及建物現場張貼徵收公告、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有照片附台北市政府原卷可稽，與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本院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〇六五七五號函核准一併徵收之處分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貴會函詢有關張惠蘭女士陳情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係命令是否牴觸民法、憲法，牴觸部分是否無效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法務部函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88.4.6.法八八律字第〇一〇七一四號

說 明：

- 一、復 貴會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台（八十八）原民企字第八八〇二一九五號函。
- 二、按「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主要係以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種族者為認定標準。準此，上開標準對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係採「血統主義」。查收養制度之目的，原欲使雙方當事人之無直系血統聯繫者，發生親子關係，故其主要效力，固為使被收養人取得收養人婚生子女之身分，惟因收養子女僅為擬制的血親，故其取得身分之時期，及在身分法上之地位等，自與親生之婚生子女有所不同（陳棋炎著「民法親屬」第二三四頁參照）。又被收養人從收養人之姓，係由收養關係而來，非因被收養人取得養方之宗族身分而然（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親屬法」第三五二頁參照）。是以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係僅關於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規定，與以血緣事實為原住民身分之認定無關，貴會之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關於陳萬良君因拍賣取得坐落新莊市思源路一一一〇地號土地上四層房屋頂樓增建部分（未登記建物），單獨申辦法定地上權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法務部函 內政部

88.4.12.法八八律決字第〇一三七五二號

說 明：

- 一、復貴部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七一三六七一號函。
- 二、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十八年四月六日（八八）秘台廳民二字第〇三六三九號函略以：「一、按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或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亦視為已有地上權設定，民法第八百七十六條定有明文。故必須土地及建築物於設定抵押權時已同時存在，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五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三〇三號判例參照），如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增建違建物，似與前述法定地上權成立要件不合，僅生同法第八百七十七條所定之問題。如該違建物が在抵押權設定時已存在，則可否視為已有地上權設定，似以該違建物是否原有合法使用土地之權限而定（最高法院六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一〇號判例參照）。二、以上意見僅供參考，如有具體事件涉訟時

，應由承辦法官依職權認定之，至於本件申請登記應否准許，係屬地政機關職權，宜由其自行決定之。」

三、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函影本一份。(略)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法務部函 交通部郵政總局

88.6.25.法八八律字第〇二三四八五號

說 明：

一、復 貴局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八八〇一九〇七六—〇〇四號函。

二、本件依來函所述疑義分別析述如下：

(一) 依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觀之，行政機關文書之送達究係以一般郵遞方式或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規定為之，係行政機關職權審認事項，惟如行政機關認應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為送達者，自應如訴訟文書之送達附有送達證書（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六條）。

(二) 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送達究向代理人或本人為之，係行政機關之權限，由行政機關於送達文書上註明應受送達之人。郵政機關分別依一般郵件或附有送達證書時依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規定送達即可，無考量究應向代理人或本人送達之權限。

關於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之必要，須使用台北車站地下第三、四層土地空間範圍時，如擬依大眾捷運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議取得地上權時，得否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

法務部函 財政部

88.7.13.法八八律字第〇〇〇三八八號

說 明：

一、復 貴部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台財產管字第八八〇一四三三五號函。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一條規定：「國有財產之……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二十八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法第二十條所稱處分，係指……設定他項權利。」可知，本案土地現既屬國有土地，其管理處分即應依國有財產法上開規定辦理；且按其使用狀態應屬公用財產，依規定亦應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始得設定地上權（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參照）。

三、復按大眾捷運法第二條固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建設、營運、監督及安全，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惟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並未如同法第七條第七項規定，明文排除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適用。

四、另依行政院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台七十八財字第一二六七一號函主旨後段「至會商結論（一）關於應請台灣省政府依大眾捷運法第十九條規定發給地上權同意書一節，應由台灣省政府送請台灣省議會同意後辦理。」之核示觀之，亦足資證明該核示意旨並未排除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適用，本案土地現既屬國有公用土地，主管機關於協議取得其地上權時，自仍應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範（大眾捷運法第六條參照）。